

# 北魏東魏北齊之核心集團與核心區

## 毛 漢 光

- 第一節 緒 論
  - 第二節 拓拔氏核心集團之孕育與核心區之建立
  - 第三節 北魏平城時期核心區的軍事優勢與核心集團之成就
  - 第四節 北魏洛陽時期政治中心與軍事中心之分離
  - 第五節 北魏洛陽時期核心集團漢化與不漢化之分裂
  - 第六節 北魏核心集團對核心區之獨占性
  - 第七節 六鎮動亂時期之爾朱氏集團
  - 第八節 北魏末東魏北齊時期核心區之橋州
  - 第九節 東魏北齊時期之核心區與都城
  - 第十節 結 論
- 參 考 書 目

### 第一節 緒 論

三國鼎立，西晉統一宇內祇維持短暫時期，又陷入混亂局面。自永嘉亂後，晉室南遷，東晉保有南方半壁江山，垂百有餘年；在同一時期，北方有匈奴、鮮卑、羯、氐、羌諸族人民，如水銀瀉地，混雜在廣大地區的漢族之間，先後出現幾近二十個國家，鐵騎穿梭，離合相繼，大者幾乎統一北方，飲馬長江，小者不及一省，在一百餘年之間，沒有一股勢力能夠成為穩定的重心。在這種複雜的環境之中，鮮卑拓拔氏終於統一了中國，建立一個穩定的政權，與南方對峙垂百年之久，包括草原地帶在內，拓拔魏是當時最大的帝國。本文分為十節，主要的研究內容有三大段落：其核心集團如何孕育而成，核心區如何建立，以及如何利用這些人力、物力、戰略環境等，是本文前段研究的目標。遷都洛陽以後，其政治中心與軍事中心之分離，核心集團中漢化與不漢化之分裂等種種現象，以及核心集團對核心區之獨占性如何，是本文中段討論的內容。北魏末葉，社會經濟發生嚴重問題，在國內動盪不已的局面之下，核心集團

的領導人自元氏而爾朱氏、自爾朱氏而高氏，其間之轉移關係如何，及核心區在北魏末、東魏、北齊政權中的地位等現象，是本文末段研究的主題。

本文討論的時間主要是從北魏之始登國元年（公元386年）至北齊之亡承光元年（公元577年），凡一百九十年，這段時期的核心集團與核心區有明顯的共同點。但拓拔氏集團與核心區之孕育，在什翼犍建國時期（公元338—376年）已有雛型，所以本文亦上溯拓拔氏的發展時期。

本文資料除正史以外，還利用考古發掘報告、石刻碑誌、水經注、洛陽伽藍記等原始資料及當時人著作。由於北朝出現於歷史舞臺的種族甚多，其間又相互混雜，人文地理改變亦多，文化、生態、語言等差異巨大，當時史家對於這些因素並不一定頭等重視，即令重視亦未必能十分瞭解，所以今日我們認為重要的重點，當時史家並無專書專志陳述，僅在歷史大事件發生時，在字裏行間提及，因此這一段有異於兩漢魏晉經驗的先民歷史，一直存在著若干啓人疑竇之點，近年來對於北朝研究之專書專論稍多，一篇小文章的考證，或一個事件的闡明，漸漸地使某些疑點有了較清晰的看法，本文對於這些前人成果很謹慎地引用，以增強正史及實物資料之不足。

核心集團與核心區，以及戰爭工具馬匹等是貫穿本文的線索，它不僅是這二百年來歷史發展的關鍵因素，並且也是瞭解隋唐統治集團的淵流。

## 第二節 拓拔氏核心集團之孕育與核心區之建立

拓拔氏的先世居住地，據1980年鮮卑石室的發現，可能在「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爾盟鄂倫春自治旗里河鎮西北十公里。地當大興安嶺北段頂巔之東麓，屬嫩江西岸支流甘河上源」，<sup>1</sup>石室內找到石刻祝文，即北魏拓拔燾太平真君四年（公元443年）派遣中書侍郎李敞至此祭祀祖先時所刻，以當地的遺物及生態環境而論，東胡族的鮮卑支在遠祖時期過著狩獵生活，魏書序紀謂，拓拔氏祖先其後「南遷大澤，方千餘里，厥土昏冥沮洳」，由於鮮卑石室之定位，這個大澤，應當是呼倫湖，<sup>2</sup>所以鮮卑人

1. 米文平「鮮卑石室的發現與初步研究」p.1。

2. 米文平「鮮卑石室所關諸地理問題」p.36。

之遷移是從東北而西南，其生態環境之改變促使其生活方式由狩獵而遊牧。

1975年在科左后旗茂道吐公社舍根大隊發現了有圖紋的陶片和陶器，可能是東部鮮卑文化遺存，其時間也可能是北魏上推至漢，「鮮卑是以畜牧、狩獵為主的民族，其畜牧業主要是養馬。而舍根文化的直接繼承者契丹人舊俗也是『其富以馬』。在我們發現的舍根文化的陶器文飾中，除大量的幾何圖案之外，還有一些馬的圖案。鮮卑人以畜馬為主的經濟特點也反映到陶器的裝飾。在我們發現的馬紋裝飾中有六種不同姿態的馬紋圖案，或萬馬奔騰，或漫步草地，或人馴馬，或以馬為主的複合圖案，馬的體態也或肥或瘦。」<sup>3</sup>

在漢朝時，東胡最著的種族有烏丸及鮮卑。烏丸居於漢族與鮮卑族之間，受兩族勢力的壓迫而蒙受不利地位，<sup>4</sup> 曹操曾大伐烏丸，<sup>5</sup> 其烏丸部落分離四散，在歷史上不再扮演重要角色。東漢初期東胡的另一支鮮卑族人，由於匈奴內部分裂，匈奴族在中國北疆塞外勢力轉弱，原本居住於東北的鮮卑人乘虛而南下，其間亦結合匈奴餘種。後漢書卷九十鮮卑傳：

和帝永元中（公元89—92年），大將軍竇憲遣右校尉耿夔擊破匈奴，北單于逃走，鮮卑因此轉徙，據其地。匈奴餘種留者尚有十餘萬落，皆自號鮮卑，鮮卑由此漸盛。<sup>6</sup>

後漢末葉，塞外出現了一個強大的盟主，取代了西漢以來的匈奴勢力，其領袖屬於鮮卑族，後漢書卷九十鮮卑傳：

桓帝時（公元147—167年），鮮卑檀石槐者……勇健有智略……由是部落畏服。乃施法禁，平曲直，無敢犯者，遂推以為大人。檀石槐乃立庭於彈汗山懾仇水上，去高柳北三百餘里，兵馬甚盛，東西部大人皆歸焉。因南抄緣邊，北拒丁零，東却夫餘，西擊烏孫，盡據匈奴故地，東西萬四千餘里，南北七千餘里，網羅山川水澤鹽池……乃自分其地為三部，從右北平以東至遼東，接夫餘、濱貊二十餘邑為東部；從右北平以西至上谷十餘邑為中部；從上谷以西至敦煌

3. 張柏忠「哲里木盟發現的鮮卑遺存」文物1981—2, p.14。

4. 白鳥庫吉「東胡民族考」p.36。

5. 三國志魏志卷三十烏丸傳，建安十一年。

6. 王沈魏書「匈奴及北單于遁逃後，餘種十餘萬落，詣遼東雜處，皆自號鮮卑兵。」

、烏孫二十餘邑爲西部，各置大人主領之，皆屬檀石槐。

將塞外廣大草原沙漠地帶分爲三部分統治，原是匈奴舊法，但鮮卑檀石槐分其地爲三部，雖有大人領之，每部之中皆有許多邑，實際上是具有更多獨立性部落的結合，這種情況，馬長壽稱之爲「軍事大聯盟」，這個聯盟包括：

- (一)東部——從右北平以東至遼東；接夫餘、濱貊，爲東部，二十餘邑。其大人曰：彌伽、闕機、素利、頭。
- (二)中部——從右北平以西至上谷，爲中部，十餘邑。其大人曰：柯最、闕居、慕容等，爲大帥。
- (三)西部——從上谷以西至敦煌，西接烏孫，爲西部，二十餘邑。其大人曰：置鞬、落羅、日律、推演、宴荔游等，皆爲大帥。（以上摘引歸類於三國志卷三十魏書三十  
鮮卑傳注引王沈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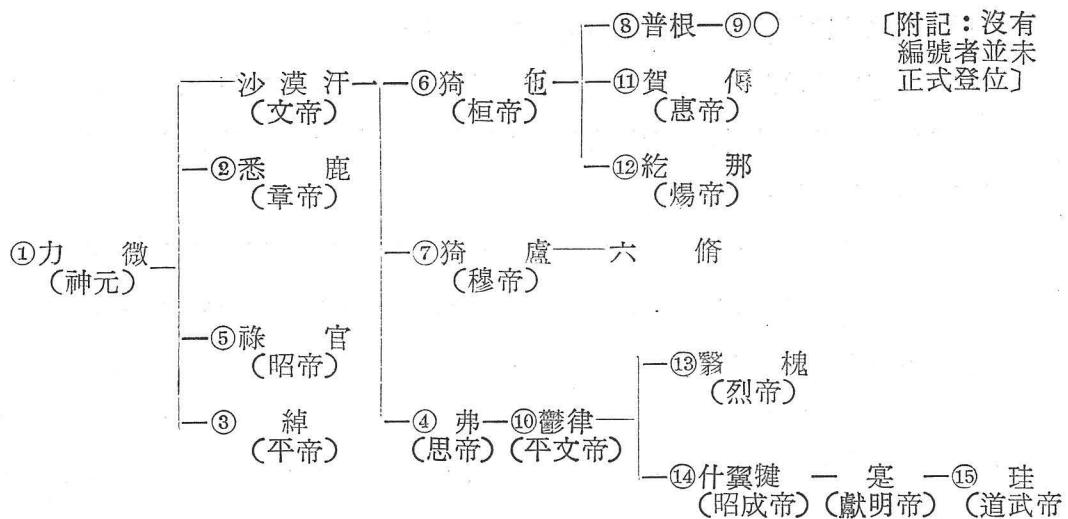
此處的「推演」，可能是北魏聖武皇帝詰汾，魏書卷一序紀：

聖武皇帝諱誌汾，獻帝南移，山谷高深，九難八阻，於是欲止。有神獸，其形似馬，其聲類牛，先行導引，歷年乃出，始居匈奴之故地。其遷徙策略，多出宣、獻二帝，故人並號曰「推寅」，蓋俗云「鑽研」之義。

檀石槐所建立的「軍事大聯盟」在其死後不久便漸次瓦解，可值得注意者有二事，其一：塞外東西雖廣達萬里，但其間生態環境，人民生活方式，便捷的交通等，與近在咫尺的塞內地帶相比較，他們共同點甚多，如有一股勢力突然崛起，塞外東西向的發展或聯盟，並不十分困難，匈奴帝國、檀石槐大聯盟是兩個很好的先例，北魏在平城時代就先向東西發展，這是原因之一。其二，匈奴將大帝國分爲左賢王、右賢王、王庭等三大部分，檀石槐亦分爲三個較帝國鬆懈的部落聯盟，以部落爲單位分而治之，在草原上有其歷史及生態理由。

鮮卑拓拔氏在草創時期也承繼了這種政治社會組織，拓拔氏草創時期的重要人物是神元皇帝力微，在力微以前祇能說傳說時期，<sup>7</sup> 紲將草創時期的力微至建國時期拓拔珪之間的世系列舉於下，以便行文參考：

7. 田朴實造「北魏開國傳說の背景」p.104—113。



力微之子昭皇帝祿官分國爲三部，魏書卷一序紀：

昭皇帝諱祿官立，始祖（力微）之子也。分國爲三部：帝自以一部居東，在上谷北，瀕源之西，東接宇文部；以文帝之長子桓皇帝諱猗仇統一部，居代郡之參合陂北；以桓帝之弟穆皇帝諱猗盧統一部，居定襄之盛樂故城。

這種組織甚至反映在北魏帝國初期的大人制度上，<sup>8</sup> 但北魏雖然以部落爲單位，其結構有所改進，此即北魏建立拓拔氏的核心制度，環繞著此核心向外依親疏、婚姻、功勳等因素，有一圈圈的同心圓，此核心人物的組成，與核心地區之選定，是拓拔氏能在複雜的民族、環境之中，其勢力綿延將近二百年之主因。塞外東西萬里的地理中心是陰山一帶，乃匈奴帝國的王庭所在地，也是鮮卑拓拔氏發跡之處。

按鮮卑族有許多分支，<sup>9</sup> 其中以慕容氏及拓拔氏最著。慕容氏南遷較早，居於遼東河北省北部一帶，拓拔氏遷徙稍遲，且往西南方向，建安二十年（215年）曹操罷省雲中、定襄、五原、朔方等四郡，<sup>10</sup> 漢人勢力南退，又予鮮卑族拓拔氏向塞外擴充的良機，魏書序紀謂「歷年乃出，始居匈奴之故地」，按匈奴故地應屬陰山一帶，即今內蒙古河套東部地區。近年來在內蒙古河套以東的烏蘭察布盟曾發現兩處較大的鮮

8. 山崎宏「北魏の大人物に就いて」上、下。

9. 白鳥庫吉「東胡氏族考」中，鮮卑種族中有慕容氏、宇文氏、吐谷渾氏、乞伏氏、禿髮氏、拓拔氏等，其中宇文氏、周一良認為並非鮮卑後，見氏著「論宇文周之種族」。

10. 三國志魏志卷一武帝紀建安二十年。

卑墓羣，<sup>11</sup> 也證實了拓拔氏所謂「居匈奴之故地」的位置。

在這「匈奴故地」之中，自盛樂至桑乾河流域一帶漸漸成為拓拔部落之核心地區，此點在穆帝時已極明顯，穆帝統合三部，遂有城郭觀念，其都城有三，皆設於此核心地區之內，魏書卷一序紀云：

城盛樂以爲北都，修故平城以爲南都，帝登平城西山，觀望地勢，乃更南百里，於灤水之陽黃瓜堆築新平城，晉人謂之小平城，使長子六脩鎮之，統領南部。昭帝崩後，穆皇帝猗盧遂總攝三部，以爲一統。

西晉惠帝末，桓帝猗盧助晉并州刺史司馬騰解晉陽匈奴之圍，穆帝猗盧時遂向當時并州刺史劉琨求樓煩等五縣，劉琨有賴於穆帝之援助，乃上書晉室予五縣，宋書卷九十五索虜傳載：

索頭虜姓託拔氏……晉初，索頭種有部落數萬家在雲中，惠帝末，并州刺史東贏公司馬騰於晉陽爲匈奴所圍，索頭單于猗駒遣軍助騰。懷帝永嘉三年（公元309年），駒弟盧率部落自雲中入雁門，就并州刺史劉琨求樓煩等五縣，琨不能制，且欲倚盧爲援，乃上言：「盧兄駒有救騰之功，舊勳宜錄，請移五縣民於新興，以其地處之。」琨又表封盧爲代郡公。愍帝初，又進盧爲代王，增食常山郡。<sup>12</sup>

魏書卷一序紀云：

（穆皇帝）三年，晉并州刺史劉琨遣使，以子遵爲質。帝嘉其意，厚報饋之。白部大人叛入西河，鐵弗劉虎舉衆於雁門以應之，攻琨新興、雁門二郡。琨來乞師，帝使弟子平文皇帝將騎二萬，助琨擊之，大破白部；次攻劉虎，屠其營落。虎收其餘燼，西走度河，竄居朔方，晉懷帝進帝大單于，封代公，帝以封邑去國懸遠，民不相接，乃從琨求句注陘北之地。琨自以託附，聞之大喜，乃徙馬邑、陰館、樓煩、繁峙、崞五縣之民於陘南，更立城邑，盡獻其地，東接代郡，西連西河、朔方，方數百里。帝乃徙十萬家以充之。<sup>13</sup>

11. 宿自「東北內蒙古地區的鮮卑遺跡」。

12. 晉書卷五孝懷帝紀永嘉五年十一月、六年八月，略同。這段內容小節異同見旦人志田不動磨「代世王系批判」及內田吟風「魏書序紀特に其世系紀事に就て」。

13. 資治通鑑卷八十七晉紀九懷帝永嘉四年十月考異謂三萬餘家散在五縣間：「（猗）盧新并塵官，國甚強盛，從琨求陘北地，並遣三萬餘家散在五縣間。」

拓拔族移民這五縣，表示已實際占有該地區，作為其後太祖拓拔珪所制定之畿內，而成為北魏之核心地區。

其後鮮卑拓拔氏一度失國，依附他族，至昭成皇帝什翼犍才得復國，什翼犍即位於繁峙之北，稱建國元年，魏書卷一序紀云：

(建國)二年，始置百官，分掌衆職，東自濱貊，西及破洛那，莫不款附。夏五月，朝諸大人於參合陂，議欲定都瀍源川，連日不決，乃從太后計而止……

三年春，移都於雲中之盛樂宮。四年秋九月，築盛樂城於故城南八里。……

太后反對定都的理由載於魏書卷十三皇后列傳第一平文皇后王氏傳內：

昭成初欲定都於瀍源川，築城郭，起宮室，議不決。后聞之曰：「國自上世、遷徙爲業。今事難之後，基業未固，若城郭而居，一旦寇來，難卒遷動。」乃止。

築城是遊牧走向定居生活發展過程中的現象，定都易授予敵人攻擊目標，當時鮮卑拓拔氏復國未久，沒有把握能避免敵人攻擊首都，定都則遷徙不易，損害較大，但拓拔氏在盛樂、平城一帶仍然多方築城。自東漢以降，鮮卑拓拔族即居住在匈奴故地陰山一帶，魏晉以降，拓拔氏之重心顯然在雲中地區至桑乾河流域一帶。這個核心地區有兩個較大的都市，其一是盛樂，其二是平城。

北魏建國以後的政治組織，初期仍有分部而治的傳統，魏書卷一百一十三官氏志載：

建國二年……分爲南北部，復置二部大人以統攝之。時帝弟觚監北部，子寔君監南部，分民而治，若古之二伯焉，太祖登國元年，因而不改，南北猶置大人，對治二部。

帝國漸漸成熟時，尚書制度漸漸替代舊制，這屬於政制發展課題，暫不贅述，值得注意的是人羣組合的社會層面，魏書卷一百一十三官氏志後半段載：

魏氏本居朔壤，地遠俗殊，賜姓命氏，其事不一，……。初安帝<sup>14</sup>統國，諸部有九十九姓。至獻帝時，七分國人，使諸兄弟各攝領之，乃分其氏，自後兼并他國，各有本部，部中別族，爲內姓焉。年世稍久，互以改易，興衰存滅，間有之矣！今舉其可知者：

14. 應爲成帝，魏書卷一序紀：「成皇帝……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

獻帝以兄爲絃骨氏，後改爲胡氏。  
次兄爲普氏，後改爲周氏。  
次兄爲拓拔氏，後改爲長孫氏。  
弟爲達奚氏，後改爲奚氏。  
次弟爲伊婁氏，後改爲伊氏。  
次弟爲丘敦氏，後改爲丘氏。  
次弟爲侯氏，後改爲亥氏。七族之興，自此始也。  
又命叔父之胤曰乙旃氏，後改爲叔孫氏。  
又命疏屬曰車焜氏，後改爲車氏。  
凡與帝室爲十姓，百世不通婚。太和以前，國之喪葬祠禮，非十族不得與也。  
高祖革之，各以職司從事。

至神元皇帝力微時，時值魏晉之際，鮮卑拓拔氏已遷至定襄之盛樂，國力頗強，據魏書官氏志記載，餘部諸姓內入者有一百一十個，諸部其渠長皆自統衆，與拓拔氏的關係是「歲相朝貢」，一百一十個部落包含各種種族，居住在塞外四方。姚徽元考北朝胡姓，又得七十五個，合一百一十個，加上帝室八姓，凡一百九十三姓，茲引文如下：

爰就魏書官氏志所載一百十八姓，依據舊史紀傳、姓氏諸書所載，參以文集說部、碑銘石刻、方志圖譜，與夫近世中外學人之論著，校核推求，一一夷考其原義、種族、居地，以及改姓之人證。扶隱鉤沈，觸類旁通，間有得於官氏志之外者：上自漢魏之降胡質子，下及隋唐之蕃將胡商，靡不包涉。計所得凡七十五姓，彙爲外篇，合內篇一百十八姓，共得一百九十三姓，都二十餘萬言。<sup>15</sup>

「拓拔族的姓氏關係構成一個部落關係網，在網的中央是宗室八姓，八姓之內又以拓拔氏爲核心，其它七姓拱衛在它的周圍，輔佐拓拔氏的子孫對內繁榮世代，對外統治各族各姓，以及各部落之內的牧民。」<sup>16</sup>

這些部落對於拓拔氏而言，也有親疏之分，隨著時代推移，這種親疏之分也有變化，力微至拓拔珪之時，諸部與拓拔部親疏已不可考，拓拔珪以降，有八個部落特別

15. 姚徽元，北朝胡姓考緒言p.4—5。

16. 馬長壽，烏桓與鮮卑p.254。

被提及，魏書卷一百一十三官氏志末段：

其穆、陸、賀、劉、樓、于、嵇、尉八姓，皆太祖已降，勳著當世，位盡王公，煥然可知者，且下司州，吏部勿充猥官，一同四姓。

其他部落大人或部落成員，按照其在北魏政權中的官職定其族姓，也就是按照其對於北魏政權之貢獻而決定關係層次，官氏志繼載：

原出朔上，舊爲部落大人，而自皇始已來，有三世官在給事已上，及州刺史、鎮大將，及品登王公者爲姓。若本非大人，而皇始已來，職官三世尙書已上，及品登王公而中間不降官緒，亦爲姓。諸部落大人之後，而皇始已來官不及前列，而有三世爲中散、監已上，外爲太守、子都，品登子男者爲族。若本非大人，而皇始已來，三世有令已上，外爲副將、子都、太守、品登侯以上，亦爲族。……

上述所謂姓族，看不出層次性，若對照新唐書卷一百九十九柳沖傳的膏梁、華腴、甲、乙、丙、丁四姓看，則其高下差異立顯，定姓族在當時是重大事件，因爲在九品官人法之下，這是選舉標準的憑據。

以官位姓族反映各部落人士與拓拔氏之親疏遠近關係，這是拓拔氏正式建立北魏王朝後之事，上述一百一十個部落，「登國初，太祖散諸部落，始同爲編民。」（官氏志）是將部落打散，依其貢獻吸收成爲政權一份子，同時也成爲社會階層中的一份子，上述引文中除了部落大人以外，「若本非大人」而任官三世者亦可得姓族，便是具體的安排。長期參加拓拔氏集團者漸漸成爲「內入諸姓」，擴大了其統治集團。除了建立科層節制的官僚體系以外，由於「凡與帝室爲十姓，百世不通婚。」這帝室十姓得與其他部落姓族通婚，通婚有婚姻圈，婚姻圈的遠近也代表與拓拔氏統治核心之遠近，「魏舊制，王國舍人皆應娶八族及清修之門」，<sup>17</sup> 八族即上述穆、陸、賀、劉、樓、于、嵇、尉八姓。

再者，拓拔氏在政治社會一直採取雙軌制，除了太祖建國以來，漸漸採用魏晉官制而將部落打散納入官僚體系以內，還有許多部落仍未被打散，論者常舉高車爲代表，北史卷九十八高車傳載：

17. 資治通鑑卷一百四十四齊建武三年（公元497年）。

道武時分散諸部，唯高車以類粗獷，不任使役，故得別爲部落。

據周一良研究，自北魏初至魏齊之際，領民酋長之號甚多，在其二十餘例子之中，「領民酋長皆鮮卑之勅勒，匈奴、契胡族。」<sup>18</sup> 所以高車不是唯一不被打散的部落，按柔然與高車<sup>19</sup> 是北魏北方最重要的敵人，拓拔氏在長期的戰爭中雖然屢屢打敗這二族，但並不能使其完全臣服，其後安置降附者於陰山一帶，設六鎮以鎮壓之，最後仍然反叛，後文另有討論。舉高車爲例，是其「粗獷」反對分散諸部之代表，實際上不被打散的還有許多是拓拔氏的擁護者，如爾朱氏、叱列氏、斛律氏等。本人以爲魏初按生態環境及生活方式有雙軌制，能「分土定居」漸趨農業者，則盡量將其部落打散，正如魏書卷八十三上賀訥傳云：

其後離散諸部，分土定居，不聽遷徙，其君長大人皆同編戶。

無法農耕地區，或被賜予畜牧之地，則任保有部落制度，而有「領民酋長」之號，所以正史上擁有領民酋長者皆在長城內外地區。魏書官氏志對於這一系統官職全然沒有記載，隋書卷二十七百官志中，齊制末段載：

流內比視官十三等。第一領人（即民）酋長，視從第三品。第一不領人酋長，視第四品。第二領人酋長，第一領人庶長，視從第四品。諸州大中正，第二不領人酋長，第一不領人庶長，視第五品。諸州中正，畿郡邑中正，第三領人酋長，第二領人庶長，視從第五品。第三不領人酋長，第二不領人庶長，視第六品。第三領人庶長，視第六品。第三不領人庶長，視第七品。

按北齊制度承襲北魏。領民酋長之中與拓拔氏關係良好者，即魏遷洛之後所謂「雁臣」是也，如爾朱氏、庫狄氏、斛斯氏等（見後文）如果領地在北魏之樞紐地帶，則更接近拓拔氏之核心，其間也可能發生婚姻關係。

「內入諸姓」或樞紐地區的領民酋長等，皆表現拓拔氏統治集團由核心向外發展的層次性。

鮮卑族拓拔氏原在東北地區，沿蒙古高原，幾經遷徙至陰山一帶，至拓拔珪時建

18. 周一良「領民酋長與六州都督」p.82。

19. 志田不動磨「南北朝時代に於ける勅勒の活動」<上><下>。

都於盛樂，盛樂在雲中地區，北與白道甚近，白道是自古塞外民族南下牧馬之重要通路之一，而為中古中國通漠北第一要道；<sup>20</sup> 西通五原，可達靈州、涼州；東達平城一帶，盛樂可說是一個重要通道，對於遊牧民族而言，通道上設立首都有其便利，但居於四戰之地，則時時有烽火之警。

自從苻秦瓦解以後，北中國長城以南以慕容燕為最強，長城以北以拓拔氏最強。公元395年，這兩大勢力戰於參合陂，<sup>21</sup> 魏主拓拔珪大敗慕容燕太子寶，<sup>22</sup> 在二年之內，拓拔氏擁有慕容燕之大部分地區，而成為北中國的霸主。

初，慕容燕強於拓拔氏，拓拔珪且曾質弟觚於慕容垂。魏卒能破燕，原因固多，魏擁大量良馬是重要原因，當公元391年「秋，七月，壬申，燕主垂如范陽，魏主珪遣其弟觚獻見於燕，燕主垂衰老，子弟用事，留觚以求良馬，魏主珪弗與，遂與燕絕。」<sup>23</sup> 同年十一月拓拔珪滅衛辰國，十二月「誅衛辰宗黨五千餘人，……獲馬三十餘萬匹，牛羊四百餘萬頭，國用由是遂饒。」<sup>24</sup> 參合陂之役次年，魏已擁有并州，將進攻中山，時「中書令眭遂曰：『魏多騎兵，往來剽速，馬人齋糧，不過旬日……』。」<sup>25</sup> 由於戰爭之勝利，公元396年珪建天子旌旗，出警入蹕，改元皇始。於是又有進取中原之意，上谷張恂勸珪進取中原，珪善之。<sup>26</sup>

公元398年七月，魏王珪遷都平城，始營宮室，建宗廟，立社稷。是年「十二月己丑，魏王珪即皇帝位，大赦，改元天興。……徙六州二十二郡守宰豪傑家于代都，東至代郡，西及善無，南極陰館，北盡參合，皆為畿內，其外四方四維，置八部師以

20.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第五冊篇伍參「北朝隋唐東北塞外東西交通線」（北魏六鎮東西交通線p.917—918「武川正當白道嶺，為中古時代中國通漠北之第一要道，北魏北伐亦常以白道為中軍主力路線。」又參見前田正名平城の歴史地理學的研究，p.145—150白道の重要性）。

21.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第五冊附篇八「北魏參合陂地望辨」。

22. 魏書卷二太祖紀第二登國十年十一月及資治通鑑卷一百八晉紀三十孝武帝太元二十年（公元395年）冬十一月。

23. 資治通鑑卷一百七晉紀二十九孝武帝太元十六年（公元391年）。

24. 魏書卷二太祖紀二登國六年（公元391）十二月及同書卷九十五衛辰傳。

25. 資治通鑑卷一百八晉紀三十孝武帝太元二十年（公元395年）冬十一月。

26. 魏書卷八十八張恂傳：「……參代王軍事，恂言於太祖曰：『金運失御，劉石紛紜，慕容竊號山東，苻姚盜器奏讐，遂使三靈乏饗，九域曠君。大王樹基玄溯，重明積聖，自北而南，化被燕趙。今中土遺民，望雲貢潤。宜因斯會，以建大業。』太祖深器異，厚加禮焉。」

監之。」<sup>27</sup>

馬長壽統計從天興元年（公元398年）至皇興三年（公元469年）的十四次向代京移民，「以部落成分而言之，徙往代都的人口以漢人為最多，徒何鮮卑次之、匈奴、高麗、濱貊、稽胡、吳蠻居于少數。……移民對代都貢獻最大的是從各地徙來大量漢族和徒何鮮卑的農民和手工業。」<sup>28</sup> 魏書卷一百一十食貨志亦證實這個看法：

既定中山，分徙吏民及徒何種人，工伎巧十萬餘家以充京師，各給耕牛，計口授田，天興初，制定京邑……勸課農耕，量校收入，以為殿最。又躬耕籍田，率先百姓，自後比歲大熟，匹中八十餘斛。是時戎車不息，雖頻有年，猶未足以久贍矣！<sup>29</sup>

1975年七月發現了一座北魏墓，位於盛樂故城北四十里，該墓的時代應於北魏拓拔珪定都平城的前後。

這座北魏墓規模不大，隨葬品均為陶質，也不算精緻，但隨葬品的組合還是比較齊全的，不僅有一套與庖厨有關的生活用具明器，而且有成羣的牲畜模型，特別是各種陶俑的出土，這在內蒙古地區還是首次。估計墓主人可能是小官吏或地主。陶俑有武士俑、男俑、女俑和女舞樂俑，說明當時這個地區的統治階級亦有出則作戰，入則被役使的部曲，從造型及服裝看，有鮮卑人也有漢人。這座墓出土了倉、井、磨和碓等與農業生產相關的器物，反映了這個時期在呼和浩特地區農業已占主導地位，而出土衆多和駝、馬、羊等牲畜，又反映了畜牧業仍占一定的比重。這都是北魏時期呼和浩特地區經濟狀況的真實寫照。<sup>30</sup>

拓拔氏的組織與檀石槐軍事大聯盟最大的差異，乃是拓拔氏建立一個核心組織，環繞著核心向外有一層層的人員組合，愈接近核心愈與拓拔氏共享禍福，所以不會因為某一領袖死亡而人亡政息。除了皇室八族十姓以外，其他部落與拓拔氏之親疏隨時有變遷，功勳與婚姻是變遷的重要因素，在這種由親而疏一層層同心圓的組織體系之

27. 資治通鑑卷一百一十晉紀三十二隆安二年（公元392年）。

28. 馬長壽，烏桓與鮮卑p47—49。

29. 魏書卷二太祖天興元年（公元398年）正月，「徙山東六州民吏及徒何、高麗雜夷三十六萬，百工伎巧十萬餘，以充京師。」

30. 郭素新「內蒙古呼和浩特北魏墓」p.41。

中，最重要的界線是所謂「國人」。

魏書卷一序紀：

煬皇帝復立，以七年爲後元年，烈帝出居於鄴……三年，石虎遣將李穆率騎五千納烈帝於大寧，國人六千餘落叛煬帝，煬帝出居於慕容部。

資治通鑑卷一百二十六宋紀八元嘉二十八年（公元451年）正月，魏正平元年：

魏主遣（臧）質書曰：「吾今所遣鬥兵，盡非我國人，城東北是丁零與胡，南是氐羌……。」

狹義的國人，似乎是指拓拔氏同族而言，但對這個統治集團而言漸漸地應包括與拓拔氏同一婚姻圈者，以及長期追隨拓拔氏的功勳姓族。魏書卷四十陸凱傳載：

初高祖將議革變舊風，大臣並有難色，又每引劉芳郭祚等密與規謨，共論時政，而國戚謂遂疏已，快快有不平之色。乃令凱私喻之曰：「至尊但欲廣知前事，直當問其古式耳，終無親彼而相疏也。」國戚舊人意乃稍解。

資治通鑑卷一百一十七晉紀九義熙十一年（公元415年）九月，魏神瑞二年載：

乃簡國人尤貧者，詣山東三州就食……（胡三省注：「國人」謂與拓拔氏同出北方之子孫也。又注：拓拔氏起于漠北，統國三十六，大姓九十九。道武既并中原，徙其豪傑于雲代，與北人雜居，以其北來部落爲「國人」。）

隋書卷三十三經籍志史部譜系類後序云：

後魏遷洛，有八氏十姓，咸出帝族，又有三十六族，則諸國之從魏者；九十二姓，世爲部落大人者，並爲河南洛陽人。

顯然比帝室八國的範圍爲大是廣義的國人，也就是本文所謂核心集團。

蒙思明認爲「國人是居住在畿甸以內的」，<sup>31</sup> 應指上述「東至代郡、西及善無、南極陰館、北盡參合」及「其外四方四維」而言。

資治通鑑卷一百一十晉紀三十二隆安二年（公元398年）八月，魏天興元年載：

魏王珪命有司正封畿（元和郡縣圖志卷十四，雲州目：「……後魏道武帝又於此建都，東至上谷軍都關，西至河，南至中山隘門塞，北至五原，地方千里，

31. 蒙思明「元魏的階級制度」p.90—92。

以爲甸服。)

魏書卷一百一十三官氏志載：

置八部大人……于皇城四方四維，面置一人，以擬八座，謂之八國。

皇城四方四維比擬八座，實際上也比擬拓拔氏之八國，居住在國內的人當然是國人，以平城爲首都而言，畿甸的大小如何，胡三省說：「近畿，謂環平城千里之地。」<sup>32</sup>

### 第三節 北魏平城時期核心區的軍事優勢與核心集團之成就

北魏帝國以拓拔氏爲核心，吸收各種種族、部落、人羣，環繞著核心，構成一個一圈圈由親而疏的同心圓，其中「國人」界線最爲重要，它的含義自北魏建國以後應包含帝室、功勳姓族、國戚等，在平城時代，雲代及并州北部是國人主力所在，成爲北魏的核心區，在此核心地區中有顯著的階級制度，國人當然是社會階級之上層人物，然後又從其他征服區移入大批百工伎巧農民等，爲其提供人力與生產技術，所以核心區內也有其他種族者，但大多數是工農生產者，並不會構成國人之安全威脅，在另一方面這些工農生產者還提供統治者的物質基礎，增强其統治力量，上引 1975 年 7 月北魏墓可能是一個國人單位的寫照，墓主可能爲一國人。統治者出則作戰，入則役使部曲。由於這個區域位居沙漠南緣的草原地帶，<sup>33</sup> 所以適宜於畜牧生活，雲中川一帶畜牧甚盛<sup>33a</sup>而鹽池、桑乾水、灤水<sup>34</sup>流域支流甚多，部份地區亦適宜農耕，所以這個地區是農牧兼宜的重複地帶，在北魏時，畜牧民族居於統治地位，而農耕者居於被統

32. 資治通鑑卷一百二十六宋紀七元嘉二十八年（公元451年）。

33. 宋書卷九十五索虜傳：「陰山去平城六百里，深遠饒樹林。」

33a. 雲中川即今大黑河流域。太平寰宇記卷四十九雲州雲中縣同引冀州圖：「……自晉陽以北地勢漸寒，平城馬邑凌原二丈，雲中原積水四五十尺，唾出成冰，牛凍角折，而畜牧滋繁。」又魏書卷二十四燕鳳傳：「燕鳳對苻堅曰：『雲中川自東山至西河二百里，北山至南山百有餘里，每歲孟秋，馬常大集，略爲溝川。』又通鑑卷一百九十三貞觀四年春正月，胡注引宋祁曰：『古定襄城，其地南大河，北白道，畜牧廣衍，龍荒之最壤。』宋白曰：『朔州北三百餘里，定襄故城，後魏初之雲中也。』以上諸條皆嚴耕望先生提示。

34. 酈道元撰楊敬之纂疏、熊會真參疏、水經注疏卷十三灤水條：「守敬按：『灤水之上源爲桑乾水，其下流爲灤水，非桑乾水與灤水有二也。』」

治地位，國人主要的任務是服官和從軍。<sup>35</sup> 核心區是國人之根本基地，在核心區之外，國人也被派為官吏，如果是在草原地帶便成立鎮以統治當地遊牧民族，如果是農業地區則立州郡縣而統之，魏書卷一百一十三官氏志載：

又制諸州置三刺史，刺史用品第六者：宗室一人，異姓二人，比古之上中下三大夫也。郡置三太守，用七品者。縣置三令長，八品者。

將首都放在草原與農業的重疊地區，這種適合遊牧民族「春山秋水」式打獵的生活，是超乎中原人士所想像和理解之外，<sup>36</sup> 如果大帝國要兼顧這兩種不同生活方式的民族，這是折衷辦法。除此之外，平城還有軍事形勢上的優點。

平城位於恒山山脈以北，北有長城與蟠羊山，西北即雲中地區，再北有陰山山脈，是四塞地形，中有桑乾水主支流蜿蜒其間，平城約略居其中央。適宜牧畜及部分農耕，當時北魏道武帝南面還擁有現今山西、河北兩省之地，平城出居庸關可達幽州，出飛狐關可達定州、易州；南出雁門關可達代州、并州。

關於以平城為首都，作為軍事中心以控制中古時期所謂山東地區，可在遷都平城後十八年的一次御前會議辯論中得知。這次會議之起因是雲代地區饑荒，缺乏糧食，有人建議遷都南方，當時洛陽地區並非北魏穩定控制區，故建議遷都鄆。按平城的戰略價值雖高，其經濟條件如若作為該地區局部首都尚可，如果帝國領土擴大及山東地區，平城附近要維持中央政府文武官員之物質基礎頓感不足，稍有饑荒，即捉襟見肘，<sup>37</sup> 但戰略價值仍然是北魏初期的重要考慮，其議論如下：

資治通鑑卷一百一十七晉紀三十九義熙十一年（公元 415 年）九月，魏神瑞二年載：

魏比歲霜旱，雲代之民多飢死。太史令王亮、蘇坦言於魏主嗣曰：「案讞書：魏當都鄆，可得豐樂。」嗣以問羣臣，博士祭酒崔浩，特進京兆周澹曰：「遷都於鄆，可以救今年之饑，非長久之計也。山東之人，以國家居廣漠（魏書崔浩傳作漠）之地，謂其民畜無涯，號曰牛毛之衆，今留兵守舊都，分家南徙，不能滿諸州之地，參居郡縣，情見事露，恐四方皆有輕侮之心。且百姓不便水

35. 蒙思明「元魏的階級制度」p.92—97。

36. 勞榦「論北朝的都邑」p.3。

37. 魏書卷一百一十食貨志：「（太和）十一年（公元 487 年），大旱，京師民飢，加以牛疫，……詔聽民就豐，行者十五六……。」

土，疾疫死傷者必多。又舊都守兵既少，屈丐、柔然將有窺竄之心，舉國而來，雲中、平城心危。朝廷隔恒代千里之險，難以赴救，此則聲實俱損也。今居北方，假今山東有變，我輕騎南下，布濩林薄之間，孰能知其多少？百姓望塵攝服，此國家所以威制諸夏也。來春草生，漚酪將出，兼以菜菓，得及秋熟，則事濟矣。」嗣曰：「今倉廩空竭，既無以待來秋，若來秋又饑，將若之何？」對曰：「宜簡饑貧之戶，使就食山東，若來秋復饑，當更圖之；但方今不可遷都耳。」嗣悅曰：「唯二人與朕意同。」乃簡國人尤貧者，詣山東三州就食，遣左部尚書代人周幾，帥衆鎮魯口，以安集之。嗣躬耕籍田，且命有司勸課農桑，明年大熟，民遂富安。

以平城爲首都，國家軍事中心在此地區，如若北方屈丐柔然南侵，則有捍衛屏障之功；如果亂起山東，則輕騎南下，有高屋建瓴之效；其攻守之戰爭資源除了騎兵外，馬匹肆應尤爲重要，此點後文還會論及。顯然，當時北中國的軍事中心在平城地區。其經濟問題之解決乃遷移饑民就食山東地區，而龐大的中央文武仍居平城首都。倘北方柔然南侵，拓拔魏首都設在平城，重兵亦安置在此地區，立刻可發兵出擊，以攻爲守，此一軍事重心實隔絕北方敵人南侵之大本營，避免中原遭受北方敵人之威脅與破壞，而魏主坐鎮平城首都，是重兵聚集運用的重要條件，例如：

資治通鑑卷一百二十宋紀二元嘉元年（公元 424 年）、魏始光元年八月載：

柔然紇升蓋可汗（即大檀）聞魏太宗殂，將六萬騎入雲中，殺掠吏民，攻克盛樂宮。<sup>38</sup> 魏世祖自將輕騎討之，三日二夜至雲中。紇升蓋引騎圍魏主五十餘重，騎逼馬首相次如堵。將士大懼，魏主顏色自若，衆情乃安。紇升蓋以弟子於陟斤爲大將，魏人射殺之，紇升蓋懼，遁去。尚書令劉絜言於魏主曰：「大檀自恃其衆，必將復來，請俟收田畢，大發兵爲二道，東西並進以討之。」魏主然之。<sup>39</sup> ……十二月，魏主命安集將軍長孫翰、安北將軍尉眷北擊柔然，魏主自將，屯祚山。柔然北遁，諸軍追之，大獲而還。翰，肥之子也。

柔然循白道入雲中，竟攻克盛樂宮，魏世祖自平城三日二夜至雲中，賴君臣立刻採取

38. 北史卷九十八蠕蠕傳及魏書卷一百三蠕蠕傳未載「殺掠吏民，攻克盛樂宮」。

39. 魏書卷二十八劉潔傳，北史卷二十五劉潔傳皆作「潔」字，其言詞略同。

軍事行動而擊退敵人，劉潔更建議採取主動追擊。

按自雲中東向有長城等作為平城之近北屏障，再北有陰山山脈，綿亘甚長，在陰山山脈的北坡，北魏亦設有軍隊戍防，此即稍後所設六鎮是也。<sup>40</sup> 無論雲中平城線，或六鎮沃野至懷荒鎮線，在這一帶塞外地區，其東西交通路線甚為流暢，嚴耕望先生敍述自平城向東之塞外交通路線如下：<sup>41</sup>

北魏前期都平城，君主屢屢東幸大寧、濡源，且向更東方之庫莫奚與北燕馮氏用兵。跡其行幸與用兵，可略識當時之交通路線：

其一，由平城東行經參合陂（今陽高東）、蟠羊山，又東至大寧，即廣寧（今張家口），有長川。又東北蓋循黑城川河谷東北行，經去畿陂（今沽源西克勒湖或西南），至濡源（今灤河源），蓋駐禦夷故城，……其後孝文帝太和中置禦夷鎮……亦以鎮濡源地區也。又折南行至赤城，太武帝時見置鎮。又南至魏上谷郡（今延慶縣）……又循清夷水河谷下行，西至秦漢上谷郡治沮陽故城（今懷來舊縣），又西至涿鹿縣（今縣東南四十里，縣舊名保安），有黃帝廟，又西北還至大寧。其二，由濡源北魏前期所置禦夷故城東北經松漠，即所謂平地松林（今經棚以西、西喇木倫河上源），東至庫莫奚衙帳（今巴林橋），道武帝伐庫莫奚即取此道。……庫莫奚衙帳，東沿潢水河谷下行至契丹衙帳，地在營州東北約五百里，潢水南約今庫倫旗處（小庫倫……），再東北行，則通室韋、渤海諸部。

其三，由濡源禦夷鎮東南行九十（？）里至西密雲成（約今大閣鎮地區）。又東蓋經安州（今陸化），三藏口（今承德北），安東縣（今承德、平泉之間），又東經建德郡治白狼城（今凌源南），東至和龍，即營州柳城也。若不經安州、三藏口，則當東南取唐代墨斗嶺而東，此並塞外近地之東西道也。

自平城向西的發展路線，據日人前田正名研究，<sup>42</sup> 主要是沿著陝北毛烏素沙漠之南緣向西至薄骨律鎮（即靈州），當時的統萬城居於這條路線的中間；這條路可達河西走廊

40. 六鎮之設，有很多學者考證，嚴耕望先生總其成，見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卷中：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 p.692—704。

41.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第五冊篇伍參「北朝隋唐東北塞外東西交通線」(二)大寧東北經濡源通奚契丹道 p.918

42. —927。前田正名「北魏平城時代のオルドス沙漠南緣路」。

廊、隴右地帶，亦可南下長安。另一條路線自平城出雲中、五原，沿陰山山脈而西達居延海地區。這兩條路線的自然地形對於人類活動並不構成如何困難。

當北魏的初期，北魏北有柔然，南有劉宋，關中有後秦，陝北有夏，隴右有西秦，河西走廊有北涼、青海東部有南涼，幽州遼東一帶有北燕，膠州半島黃河出海口有南燕。以北中國而言，「約可分爲兩個集團，北魏與後秦爲一集團，北燕、夏、柔然爲另一集團」。<sup>43</sup> 據司馬光分析，北魏太武帝是一位雄才大略、冒險犯難、不以守成爲已足的君主，其評如下：

魏主爲人壯健、鷙勇，臨城對陣，親犯矢石，左右死傷相繼，神色自若，由是將士畏服，咸盡死力，性儉率，服御飲膳，取給而已。羣臣請增峻京城及修宮室，曰：「易云：『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又蕭何云：『天子以四海爲家，不壯不麗，無以重威。』」帝曰：「古人有言：『在德不在險』。屈丐蒸土築城，而朕滅之，豈在城也？今天下未平，方須民力，土功之事，朕所未爲，蕭何之對，非雅言也！」每以爲財者，軍國之本，不可輕費，至於賞賜，皆死事勳績之家，親戚貴寵，未嘗橫有所及；命將出師，指授節度，違之者多致負敗；明於知人，或拔士於卒伍之中，唯其才用所長，不論本末，聽察精敏，下無遁情；賞不違賤，罰不避貴，雖所甚愛之人，終無寬假。常曰：「法者，朕與天下共之，何敢輕也？」然性殘忍，果於殺戮，往往已殺而復悔之。<sup>44</sup>

北魏明元帝是一個守成之君，太武帝拓拔燾却充份發揮其人力、物力、馬匹等作戰資源向外擴張，他的積極進取政策又與平城的地理條件有密切關係，擴張的優先次序見於一次御前會議的辯論之中。

北史卷二十二長孫嵩傳（魏書卷二十五長孫嵩傳略同）載：

詔問公卿：「赫連、蠕蠕，征討何先？」嵩與平陽王長孫翰、司空奚斤等曰：「赫連居土，未能爲患，蠕蠕世爲邊害，宜先討大檀。及則收其畜產，足以富國，不及則校獵陰山，多殺禽獸，皮肉筋角以充軍實，亦愈於破一小國。」太常崔浩曰：「大檀遷徙鳥逝，疾追則不足經久，大衆則不能及之。赫連屈丐土

43. 王吉林「統一期間北魏與塞外民族的關係」p.70。

44. 資治通鑑卷一百二十宋紀二元嘉四年（公元427年）、魏始光四年七月。

宇不過千里，其刑政殘虐，人神所棄，宜頓討之。」尚書劉潔、武京侯安原請先平馮跋。帝默然，遂西巡狩。

從其後歷史發展而觀之，北魏之擴張順序是：先西征、再北伐，次東討，次南侵。這次御前會議不久，夏世祖去世。

資治通鑑卷一百二十宋紀二元嘉三年，（公元 426 年），魏始光三年載：

魏主聞夏世祖殂，諸子相圖，國人不安，欲伐之。長孫嵩等皆曰：「彼若城守，以逸待勞，大檀聞之，乘虛入寇，此危道也。」崔浩曰：「往年以來，熒惑再守羽林，鉤已而行，其占秦亡，今年五星并出東方，利以西伐，天人相應，不可失也。」嵩固爭之，帝大怒，責嵩在官貪污，命武士頓辱之。於是遣司空奚斤帥四萬五千人襲蒲阪，宋兵將軍周幾帥萬人襲陝城，以河東太守薛謹爲鄉導。謹，辯之子也。<sup>45</sup>

（十一月），魏主行至君子津，會天暴寒，冰合。戊寅，帥輕騎二萬濟河襲統萬。壬午，冬至，夏主方燕羣臣，魏師奄至，上下驚擾。……魏軍夜宿城北，癸未，分兵四掠，殺獲數萬，得牛馬十餘萬。<sup>46</sup>

（癸）斤遂克蒲阪。……十二月，斤入長安，秦雍氐羌皆詣斤降。<sup>47</sup>

魏始光四年（公元 427 年）六月，魏主破統萬城，冒奔上邦，「虜昌羣弟及諸母、姊妹、妻妾、宮人萬數，府庫珍寶車旗器物不可勝計，擒昌尚書王買、薛超等及司馬德宗將毛修之、秦雍人士數千人，獲馬三十餘萬匹、牛羊數千萬。」<sup>48</sup>拓拔氏占領陝北地區，由此可以向關隴、河西發展，同時也屏障雲代並核心地區的西翼，河西地區又是畜牧良地，其後爲北魏良馬的供應地，後文再論。

神䴥元年（公元 428 年）魏破上邦，擒夏主赫連昌，<sup>49</sup>雖仍有殘餘勢力「夏大將軍領司徒平原王定收其餘衆數萬奔還平涼，即皇帝位」，<sup>50</sup>陝北一帶大致底定。神䴥

45. 魏書卷二十五長孫曇傳略同。

46. 魏書卷九十五鐵弗劉虎傳附昌傳略同。

47. 魏書卷二十九奚斤傳同。

48. 魏書卷四下世祖紀始光四年（公元 427 年）六月乙巳。

49. 魏書卷四下世祖紀神䴥元年（公元 428 年）二年。

50. 資治通鑑卷一百二十一宋紀三元嘉五年（公元 428 年）魏神䴥元年二月。魏書卷九十五鐵弗劉虎傳附定傳、北史卷九十三僭偽附庸夏赫連氏傳定傳皆載：「昌敗，定奔於平涼，自稱尊號，改年勝光。」

二年（公年 429 年）魏主將擊柔然，朝內有激烈辯論，大部分大臣及太后都不贊成北伐之舉，獨崔浩力主此事。當時有人提出南方勢力對北魏之威脅以詰難北伐，魏書卷三十五崔浩傳載：

或有尤浩者曰：「今吳賊南寇而舍之北伐。行師千里，其誰不知，若蠕蠕遠遁，前無所獲，後有南賊之患，危之道也。」浩曰：「不然，今年不摧蠕蠕，則無以禦南賊。自國家并西國以來，南人恐懼，揚聲動衆以衛淮北。彼北我南，彼勞我息，其勢然矣。比破蠕蠕往還之間，故不見其至也。何以言之？劉裕得關中，留其愛子，精兵數萬，良將勁卒，猶不能固守，舉軍盡沒，號哭之聲，至今未已。如何正當國家休明之世，土馬強盛之時，而欲以駒犢齒虎口也？設令國家與之河南，彼必不能守之。自量不能守，是以必不來。若或有衆，備邊之軍耳。……且蠕蠕恃其絕遠，謂國家力不能至，自寬來久，故夏則散衆放畜，秋肥乃聚，背寒向溫，南來寇抄。今出其慮表，攻其不備，大軍卒至，必驚駭星分，望塵奔走。壯馬護羣，牝馬戀駒，驅馳難制，不得水草，不過數日則聚而困敝，可一舉而滅。豎勞永逸，長久之利，時不可失也。<sup>51</sup>

崔浩在這次辯論中力主先伐柔然，崔浩屢屢勸阻拓拔魏與宋交戰，或許有王猛勸阻苻堅南討之心理，<sup>52</sup>但崔浩秉執先北伐柔然的理由亦非常適宜於當時之形勢，按柔然雄據北方沙漠草原地帶，亦以騎兵為主，其南下牧馬首先攻擊雲中平城地區，直接影響北魏國本，如先伐柔然，劉宋以步兵為主，渡淮、渡河，再入山西地區，其補給線無法維持，劉裕克關中而不能守，前桓溫北伐亦僅至枋頭，此皆與補給有密切關係，故北魏北伐柔然，劉宋實無法發揮南方突擊之功效。自建康至北魏核心平城地區之路線不僅遙遠，並且有多重山河之隔，非一朝一夕之事。但若北魏先南討劉宋，并州是其控制地區，騎兵直達黃河並無困難，南渡黃河以後，騎兵功效不顯，而補給線拉長，如要威脅建康地區，其遭遇之困難一如劉宋之北伐，如若北魏與劉宋陷入鏖戰情

51. 資治通鑑卷一百二十一宋紀三元嘉六年（公元429年）魏神麁二年四月略同。

52. 魏書卷三十五崔浩傳，浩在對太宗話中誇獎王猛，曰：「若王猛之治國，苻堅之管仲也。」崔浩是否心向南朝，在魏書中無明確記載，但宋書卷七十七柳元景傳載：「元景從祖弟光世，先留鄉里，索虜以為折衝將軍、河北太守，封西陵男。光世姊夫僞司徒崔浩，虜之相也。元嘉二十七年，虜主拓拔燾南寇汝潁，浩密有異圖，光世要河北義士為浩應，浩謀泄被誅，河東大姓坐連誅夷滅者甚衆，光世南奔得免。」

況，則北方柔然可立刻威脅平城心臟地區。

再者，寒暑季節性變化對遊牧民族集散有密切關係。遊牧民族最脆弱的時刻是夏季，「夏則散衆放畜，秋肥乃聚」。一般中原士大夫論及與遊牧民族和戰問題時，無法洞察遊牧民族弱點之所在，認為採取討伐策略時，遊牧民族飄忽不定，敵來則走，敵走則追，勞師動衆而無法消滅其主力。實際上遊牧民族亦需要生長滋養，當此時也，必須散牧在廣大地區，如果突然攻擊某一點，廣大的牧場上無法防守，其酋長如果逃匿，則大批牛羊等主要資財，將被虜獲。崔浩久居位處草原的平城，宜其有此卓識。<sup>53</sup> 然而，要採取主動出擊，自己也必須具有相當的機動力，這一點拓拔魏是有的。平城盛樂核心區附近是產馬之地，新得河西夏國馬匹三十餘萬，而其國人亦是馬上英雄，所以崔浩說「夫以南人進之，則患其輕疾，於國兵則不然。何者？彼能遠走，我亦能遠逐，與之進退，非難制也。」<sup>54</sup>

果然，魏主於神麁二年（公元429年）「夏四月，治兵于南郊……庚寅，車駕北伐，以太尉、北平王長孫嵩，衛尉、廣陵公樓伏連留守京師，從東道與長孫翰等期會於賊庭，五月丁未，次于沙漠，舍輜重，輕騎兼馬，至栗水，蠕蠕震怖，焚燒廬舍，絕跡西走。」<sup>55</sup> 其結果一如當初崔浩之判斷，「大檀衆西奔。弟匹黎先典東落，將赴大檀，遇翰軍，翰縱騎擊之，殺其大人數百。大檀聞之震怖，將其族黨，焚燒廬舍，絕跡西走，莫知所至。於是國落四散，竄伏山谷，產畜布野，無人收視。」<sup>56</sup>

這次軍事行動勝利之後，魏軍的搜索範圍很廣，在搜索過程中又收納很多降附的高車部落以及馬、牛、羊等。北史卷九十八蠕蠕傳載：

太武緣栗水西行，過漢將竇憲故壘。六月，車駕次於菟園水，去平城三千七百餘里。分軍搜討，東至瀚海，西接張掖水，北度燕然山，東西五千餘里，南北三千里。高車諸部殺大檀種類前後歸降三十餘萬，俘獲首虜及戎馬百餘萬匹。

53. 魏書卷三十五崔浩傳載，這次戰爭之後：「又召新降高車渠帥數百人，賜酒食於前。世祖指浩以示之，曰：『汝曹視此人，庭纖懦弱，手不能彎弓持矛，其胸所懷，乃踰於甲兵。朕始時雖有征討之意，而慮不自決，前後克捷，皆此人導吾令至此也。』」

54. 魏書卷三十五崔浩傳語。

55. 魏書卷四上世祖紀神麁二年（公元429年）夏四月。

56. 北史卷九十八蠕蠕傳，魏書卷一百三蠕蠕傳同，資治通鑑卷一百二十一宋紀三元嘉六年（公元429年）、魏神麁二年略同。

八月，太武聞東部高車屯已尼陂，人畜甚衆，去官軍千餘里，遂遣左僕射安原等往討之。暨已尼陂，高車諸部望軍降者數十萬。大檀部落衰弱，因發疾而死。<sup>57</sup>降民、牛羊馬匹等，都是草原民族主要資產，於是魏之國力大增，資治通鑑卷一百二十一宋紀三元嘉六年（公元429年）魏神嘉二年冬十月載：

魏主還平城。徙柔然、高車降附之民於漠南，東至濡源，西暨五原、陰山三千里中，使之耕牧，而收其貢賦，命長孫翰、劉絜、安原及侍中代人古弼同鎮撫之。自是魏之民間，馬、牛、羊及氈皮爲之價賤。

北史卷九十八高車傳亦載：

高車諸部望軍而降者數十萬落，獲馬牛羊亦百餘萬，皆徙置漠南千里之地。乘高車、逐水草，畜牧蓄息，數年之後，漸知粒食，歲致獻貢。由是國家馬及牛、羊遂至于賤，氈皮委積。

在陰山北坡，魏設立六鎮以鎮撫降俘，嚴耕望先生謂：

有六鎮東西一線排列，自西而東數之，曰沃野，曰懷朔，曰武川，曰撫冥，曰柔玄，曰懷荒。其建置在世祖太武帝時代，蓋以鎮撫邊疆高車降俘也。<sup>58</sup>按北魏國本在平城雲中地區，統治階層核心部落居住在這一帶。在陰山北坡漠南一帶，「東至濡源，西暨五原」的三千里之中，則安置初附之高車柔然人，<sup>59</sup>設鎮使大將鎮撫之。魏未見將高車、柔然降人混入平城雲中地區，顯然甚爲重視其國本地區。同時對待新附之民而言，鮮卑拓拔氏是統治階級，故六鎮地區與平城雲中地區自始便不相同，六鎮是平城對北之屏障，鎮本身就具有軍事統治之意，<sup>60</sup>六鎮內部統治者與被統治者有高度的對立現象，一直有賴於北魏强大軍力鎮壓之，平城雲中地接六鎮，北魏都平城時期其控制六鎮一帶是直接而有效的，有關北魏在六鎮之統治，下舉懷荒鎮爲例：

57. 魏書卷一百三蠕蠕傳同，資治通鑑卷一百二十一宋紀三元嘉六年（公元429年），魏神嘉二年略同。

58.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第五冊篇伍參「北朝隋唐東北塞外東西交通線」（北魏六鎮東西交通線p.918）。

59. 魏書卷四上世祖紀神嘉二年（公元429年），自五月始以伐蠕蠕爲主，「冬十月，振旅凱旋于京師，告於宗廟。列置新民於漠南，東至濡源，西暨五原、陰山，竟三千里。」其中應有蠕蠕降民，蠕蠕即柔然。

60. 楊大綱「北魏六鎮考」p.2「魏書廣陽王元寶傳，載其論北鎮之文曰：『皇始以移防爲重，盛簡親賢，擁麾作鎮』，按魏皇始三年移都平城，其所謂『移防』『作鎮』，即所以拱衛平城者也。」

資治通鑑卷一百二十二宋紀四元嘉十年（公元 433 年）、魏延和二年載：

魏主徵陸俟爲散騎常侍，出爲懷荒鎮大將，未期歲，高車諸莫弗訟俟嚴急無恩，復請前鎮將郎孤。魏主徵俟還，以孤代之。俟既至，言於帝曰：「不過期年郎孤必敗，高車必叛。」帝怒，切責之，使以建業公歸第。明年，諸莫弗果殺郎孤而叛。帝大驚，立召俟問之，曰：「卿何以知其然也？」俟曰：「高車不知上下之禮，故臣臨之以威，制之以法，欲以漸訓導，使知分限，而諸莫弗惡臣所爲，訟臣無恩，稱孤之美。臣以罪去，孤獲還鎮，悅其稱譽，益收名聲，專用寬恕待之，無禮之人，易生驕慢，不過朞年，無復上下，孤所不堪，必將以譖裁之，如此，則衆心怨懟，必生禍亂矣！」<sup>61</sup>

當神䴥二年（公元 429 年）北魏大勝柔然高車之後，次年，魏南邊諸將建議伐劉宋，崔浩再度諫止。<sup>62</sup>當時的國際局勢爲「義隆（宋文帝）與赫連定同惡相招，連結馮跋（北燕），牽引蠕蠕，規肆逆心，虛相唱和。」<sup>63</sup>北燕乃東北一小隅，不足構成威脅。南界則採取守勢，「詔冀、定、相三州造船三千艘，簡幽州以南戍兵集于河上以備之。」<sup>64</sup>「詔大鴻臚卿杜超假節、都督冀定相三州諸軍事、行征南大將軍、太宰，進爵爲王，鎮鄆，爲諸軍節度。」<sup>65</sup>魏一度損失滑臺、虎牢、洛陽，數月後又收復，<sup>66</sup>

61. 魏書卷四十陸俟傳略同。

62. 魏書卷三十五崔浩傳云：「俄而南藩諸將表劉義隆大嚴，欲犯河南。請兵三萬，先其未發逆擊之，因誅河北流民在界上者，絕其鄉導，足以挫其銳氣，使不敢深入。詔公卿議之，咸言宜許。浩曰：『此不可從也。往年國家大破蠕蠕，馬力有餘，南賊震懼，常恐輕兵奄至，臥不安席，故先聲動衆，以備不虞，非敢先發。又南土下濕，夏月蒸暑，水潦方多，草木深邃，疾疫必起，非行師之時，且彼先嚴有備，必堅城固守。屯軍攻之，則糧食不給，分兵肆討，則無以應觀。未見其利，就便能來，待其勞倦，秋涼馬肥，因敵取食，徐往擊之，萬全之計，勝必可克。在朝羣臣及西北守將，從陛下征討，西滅赫連，北破蠕蠕，多獲美女珍寶，馬畜成羣。南鎮諸將聞而生羨，亦欲南抄，以取資財，是以披毛求瑕，妄張賊勢，冀得肆心。既不獲聽，故數賊動，以恐朝廷。背公存私，爲國生事，非忠臣也。』世祖從浩議。」資治通鑑卷一百二十一宋紀三元嘉七年（公元 430 年）魏神䴥三年同。

63. 魏書卷三十五崔浩傳中崔浩對世祖語。

64. 魏書卷四上世祖紀神䴥三年（公元 430 年）三月。

65. 魏書卷四上世祖紀神䴥三年（公元 430 年）七月。

66. 南史卷二十五到彥之傳：「元嘉七年，遣彥之制督王仲德、竺靈秀、尹沖、段宏、趙伯符、竺靈真、庾後之、朱脩之等北侵，自淮入泗。泗水滲，日裁行十里。自四月至七月，始至東平須昌縣。魏滑臺、虎牢、洛陽守兵並走。彥之留朱脩之守滑臺，尹沖守虎牢，杜驥守金鏞。十月，魏軍向金鏞城，次至虎牢，杜驥奔走，尹沖衆潰而死。魏軍仍進滑臺……初遣彥之，資實甚盛，及還，凡百蕩盡，府藏爲空。文帝遣檀道濟北救滑臺，收彥之下獄，免官。……」

實際上當是魏宋之軍事策略，魏雖採守勢，宋亦僅是牽制戰略，<sup>67</sup> 雙方並無決戰之意。北魏主力仍向西拓展，在西征之前，預留「壯兵肥馬」令大臣輔助太子戍守平城地區，柔然乘魏太武帝西征之際，發兵南侵，至善無山，於是北魏平城大駭，賴大臣奮力驅之，可見北魏之威脅仍然在北方，而平城地區是雙方交戰必爭之地。

資治通鑑卷一百二十三宋紀五元嘉十六年（公元439年）、魏太延五年載：

（九月）魏主之西伐也，穆壽送至河上，魏主敕之曰：「吳提與牧犍相結素深，聞朕討牧犍，吳提必犯塞，朕故留壯兵肥馬使卿輔佐太子，收田既畢，即發兵詣漠南，分伏要害以待虜至，引使深入，然後擊之，無不克矣！……」……不爲之備。……柔然敕連可汗聞魏主向姑臧，乘虛入寇……自帥精騎深入，至善無七介山。平城大駭，民爭走中城。穆壽不知所爲，欲塞西郭門，請太子避保南山，竇太后不聽而止。遣司空長孫道生、征北大將軍張黎拒之於吐頽山，會嵇敬、建寧王崇擊破乞列歸於陰山之北，擒之，並其伯父他吾無鹿胡及將帥五百人，斬首萬餘級，敕連聞之，遁去，追至漠南而還。<sup>68</sup>

北魏西征頗爲順利，赫連定失鄆城、失安定，「神嘉三年（公元430年）十二月丁卯，定弟社于、度洛孤面縛出降，平涼平，收其珍寶。安定、長安、臨晉、武功守將奔走，關中平。」<sup>69</sup>

北魏自道武帝至太武帝時期，軍事發展頗爲順利，以平城爲基地，向北、西、東三方面採取攻勢，獲得重大進展，南方則採守勢，故劉宋元嘉期間，雖與北魏在黃河一帶有小規模衝突，却並非雙方主力戰，此乃劉宋文帝元嘉之治的國際背景。這一段時期北魏最有效的控制區是：北以六鎮爲線，南以洛陽地區爲點，所繪成的等邊倒三角形內，如圖：<sup>7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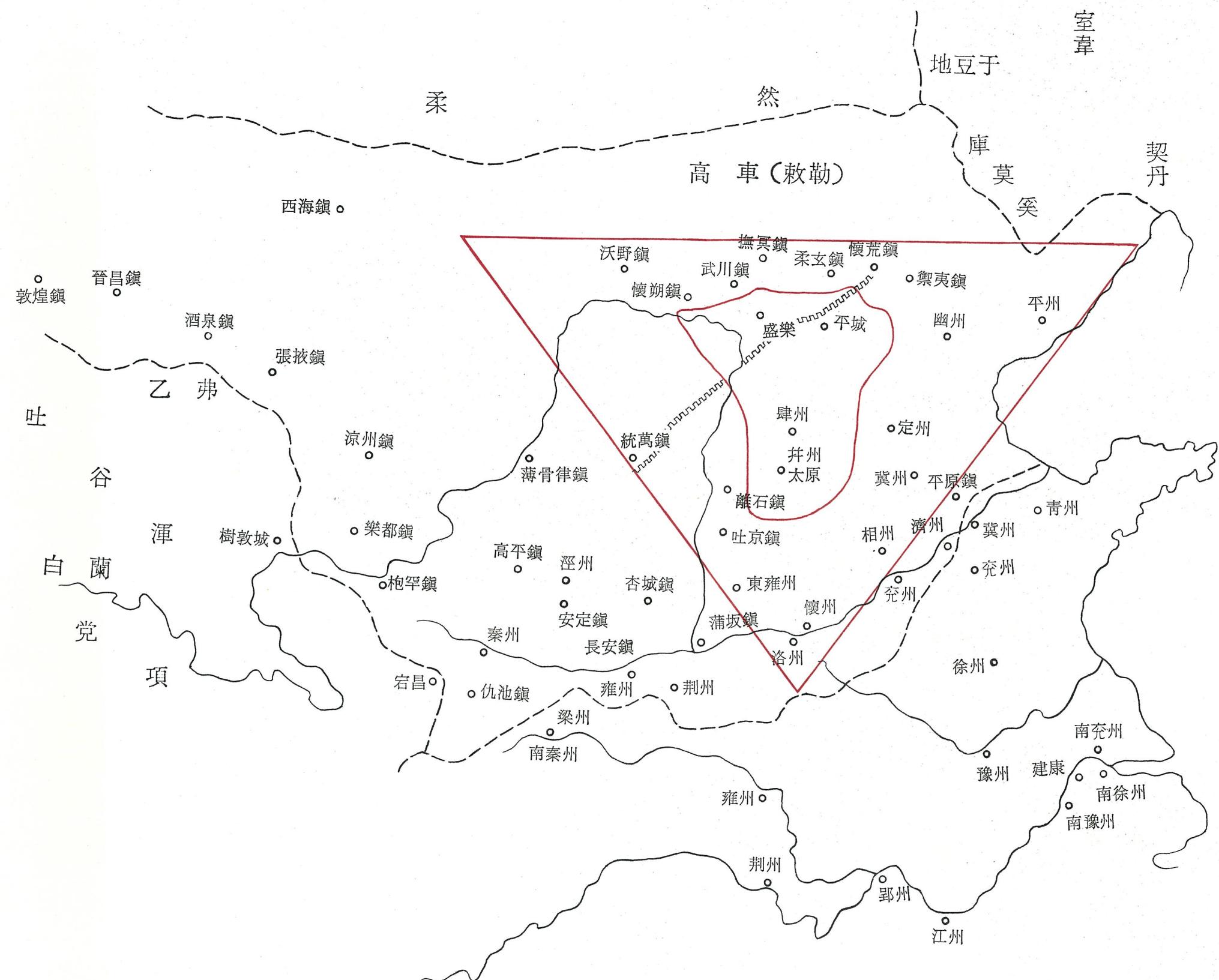
此三角形之核心即平城地區，這個地區是北魏的軍事中心，也是政治中心，由於平城地區東西線交通之便捷，憑藉着騎兵快速行動，每次北伐西討皆表現出高速的機動，而平城地區之馬匹，以及（陰山以南）掠奪柔然高車而得的牛羊馬等，構成北魏

67. 魏書卷三十五崔浩傳載：「……後冠軍將軍安頽軍還，獻南俘，因說南賊之言云，義隆（宋文帝）赦其諸將，若北國兵動，先其未至，徑前入河，若其不動，住彭城而勿進。如浩所量。」

68. 北史卷九十八蠕蠕傳、魏書卷一百三蠕蠕傳略同。

69. 魏書卷四上世祖紀神嘉三年（公元430年）十二月。

70. 本圖之國界參考郭沫若主編「中國史稿地圖集」上冊p.65—66。





的經濟資財與戰爭所需工具。北魏統治階層亦由平城為核心，除移入工匠及生產者以外，具有威脅性的民族皆安置在平城地區之外圍，尤以陰山以北為最顯著，北魏並派大將設鎮以鎮撫之。

#### 第四節 北魏洛陽時期政治中心與軍事中心之分離

北魏自世祖太武帝死後，在北、西、東三方面未再有大規模的行動，對於南方却較以前略為積極，原來劉裕滅南燕以後，<sup>71</sup> 領土包括黃河下游之南岸，經北魏文成帝、獻文帝以及孝文帝初期之蠶食，<sup>72</sup> 南朝宋齊損失黃河下游至淮河流域一帶大片土地，屬於黃淮平原的重要部份之一，尤以獻文帝在位六年間南侵最多，所以獻文帝在逝世前一個月曾謂「天安以來，軍國多務，南定徐方，北掃遺虜。」<sup>73</sup>

新形勢的出現使得統治階層對於政治中心作新的考慮，有關北魏孝文帝遷都問題

71. 宋書卷一東晉安帝義熙四年（公元408年）六月。

72. 魏書卷五高宗紀太安二年（公元456年）十一月，「劉駿（宋孝武帝）濮陽太守姜龍駒、新平太守楊伯倫、各棄郡率吏民來降。」

魏書卷六顯祖紀和平六年（公元465年）九月，「劉子業（宋前廢帝）征北大將軍、義陽王劉旭自彭城來降。」

魏書卷六顯祖紀天安元年（公元466年）九月，「劉或（宋明帝）司州刺史常珍奇以懸瓠內屬。……劉或徐州刺史薛安都以彭城內屬，或將張永、沈攸之擊安都。詔北部尚書尉元為鎮南大將軍、都督諸軍事，鎮東將軍、城陽公孔伯恭為副，出東道救彭城；殿中尚書、鎮西大將軍、西河公石都督荆、豫、南雍州諸軍事；給事中、京兆侯張窮奇為副，出西道救懸瓠。冬有一月壬子，劉或亮州刺史十畢擊遣使內屬。魏書卷六顯祖紀皇興元年（公元467年）閏正月，「劉或青州刺史沈文秀、冀州刺史崔道固並遣使請舉州內屬……三月甲寅，沈文秀、崔道固復叛歸劉或，自曜同師討之，拔劉或肥城、垣城、麌溝三戍。夏四月，白曜攻升城，戍主房崇吉遁走。」

魏書卷六顯祖紀皇興二年（公元468年）二月，「崔道固及劉或梁鄧戍主、平原太守劉休賓舉城降。三月，白曜進圍東陽。」

魏書卷六顯祖紀皇興三年（公元469年）春正月乙丑，「東陽潰，虜沈文秀。」

魏書卷七下高祖紀上太和三年（公元479年）十一月癸丑，「進假梁郡公元嘉爵為假王，督二將出淮陰；隨西公元琛三將出廣陵；河東公薛虎子三將出壽春。」

魏書卷七上高祖紀太和四年（公元480年）正月，「隨西公元琛等攻克蕭道成（齊高祖）馬頭戍。……蕭道成徐州刺史崔文仲寇淮北，陷菑、眉戍。……七月，蕭道成角城戍主請舉城內屬。……九月，蕭道成汝南太守常元真、龍驤將軍胡青苟率戶內屬。」

魏書卷七上高祖紀太和八年（公元484年）冬十月，「蕭赜（齊武帝）雙城戍主王繼宗內屬。」

73. 魏書卷六顯祖紀皇興五年（公元471年）春三月乙亥詔。

論者多矣！有的認為是政治因素，有的認為是文化因素，有的認為是經濟因素，有的認為是心理因素，或者是若干因素的組合，本文重點不在於此，不予贅述。本文希望從另一個角度觀察，分析反對遷都者的原因，從而襯托出平城地區在遷都洛陽之際，以及遷都以後的價值何在。下列一段記載是反對遷都之理由：

資治通鑑卷一百三十九齊紀五建武元年（公元494年）〔即魏太和十八年〕載：

（三月），（魏主）使羣臣更論遷都利害，各言其志。燕州刺史穆羆曰：「今四方未定，未宜遷都，且征伐無馬，將何以克？」帝曰：「廄牧在代，何患無馬？今代在恒山之北，九州之外，非帝王之都也。」尚書于果曰：「臣非以代地爲勝伊洛之美也，但自先帝以來，久居於此，百姓安之，一旦南遷，衆情不樂。」…帝曰：「…王者以四海爲家，或南或北，何常之有？朕之遠祖，世居北荒，平文皇帝始都東木根山，昭成皇帝更營盛樂，道武皇帝遷于平城，朕幸屬勝殘之運，而獨不得遷乎？」羣臣不敢復言。

鮮卑族拓拔氏本居東北地區，後遷至陰山以南，都盛樂，又遷都平城，安土重遷的觀念，並沒有農業民族強烈，所以首都固定不遷的說法，雖有人提出，很輕易地被駁回，其他大臣似亦不再以萬世不遷的理由反對遷都。而穆羆所提未宜遷都理由是「征伐無馬，將何以克」，河南地區並非不能養馬，但若要豢養大規模良馬，平城一帶遠勝於河南地區；又當時河南地區已發展成農業生產，大規模養馬將剝奪農民耕地，影響漢人利益，北魏帝國之安穩勢必需與人數衆多的漢人關係良好，在中原大量養馬甚不可能，所以當時大臣說南遷之後「征伐無馬」，這個理由在當時是很重要的，拓拔氏以「馬上得天下」，沒有大騎兵無法四出征戰，恐亦無法守住既有領土，孝文帝的答覆是：「廄牧在代，何患無馬？」這便顯露出，如果首都南遷，軍事資源與政治中心分離。孝文帝對於馬匹之安排，在同年十一月即已着手進行，同書同卷載：

（十一月），魏主敕後軍將軍宇文福行牧地，福表石濟以西，河內以東，距河凡十里。魏主自代徙雜畜置其地，使福掌之，畜無耗失，以爲司衛監。<sup>74</sup>

魏書卷一百一十食貨志載：

74. 魏書卷四十四宇文福傳略同。

世祖之平統萬，定秦隴，以河西水草善，乃以爲牧地，畜產滋息，馬至二百餘萬匹，橐駝將半之，牛羊則無數。高祖卽位之後，復以河陽爲牧場，恒置戎馬十萬匹，以擬京師軍警之備，每歲自河西徙牧於并州，以漸南轉，欲其習水土，而無死傷也，而河西之牧彌滋矣。正光以後，天下喪亂，遂爲羣寇所盜掠焉。對於馬匹的生態環境，學者不甚注意，上文中顯示：生態環境對馬匹影響甚大，河西涼州一帶良馬要先徙并州，稍後南徙，欲其漸習水土，不致死傷，所以北魏自平城遷都洛陽以後，平城晉陽地區實際上成爲馬匹供應的重要地區。

人對於生態環境的適應也是反對南遷重大的理由。按鮮卑拓拔氏自東北地區而遷至陰山一帶，都雲中之盛樂，又遷平城，皆在草原地帶上，其生態環境相差不大，但自平城遷都洛陽，進入了農業地區，而氣候亦差異甚大。北魏建都平城，至孝文帝遷都洛陽，其間已有百年，在這一個世紀之中，有一部分上層人士漸漸漢化，但是生態環境畢竟是影響生活方式的重要因素，並沒有因爲時間因素而使大部份人改變。這種生態環境對人畜的健康影響甚大，例如反對遷都的重要人物之一穆泰，「爲定州刺史，辭以疾病，土溫則甚，請恒州自効。」<sup>75</sup>因遷都而引發一場家庭悲劇的主角——太子恂，「不好書學，體貌肥大，深忌河洛暑熱，意每追樂北方」<sup>76</sup>一個鮮卑人自幼生長在中原，學習漢文化，並非難事；但如這樣一個人同時又是馬上英雄、兼具草原文化，那就難了。另一方面，一個鮮卑人自幼生長在塞外，熟悉草原文化，亦非難事；但如果這樣一個人同時又能適應中原氣候，兼通漢人文化，那就難了。這種兩難情況不是當時科技所能解決，遷都洛陽先使國人居地分開，時間一久，又引發其他方面的裂痕，這點後文再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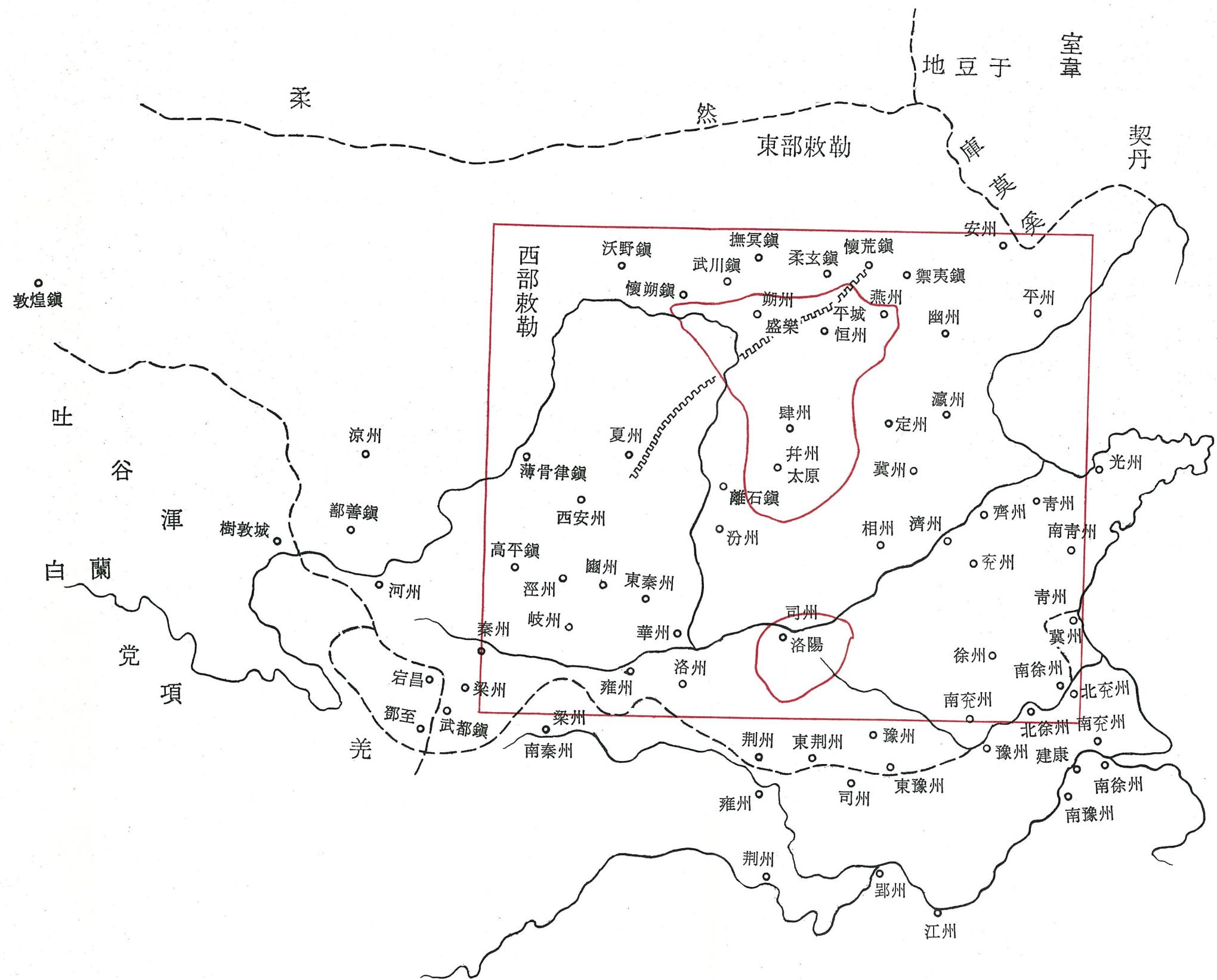
北魏孝文帝畢竟於太和十八年（公元494年）將首都遷至洛陽，茲以該年爲準，繪畫北魏疆界及其域內之政治、軍事中心如下：

北魏的有効控制區在正方形框框內，北以六鎮爲界，東以海爲界，南以淮河爲界、襄樊是雙方爭奪區，西則包括關隴靈州。河西走廊時時受柔然騷擾，並不如四方形框框內穩定，在此四方形框框中，出現兩個核心區，一個是雲代并區，另一個是洛陽

75. 魏書卷二十七穆崇傳附泰傳。

76. 魏書卷二十二孝文五王列傳慶太子傳。

毛 漢 光





地區。雲代并區是戰爭工具良馬的養畜之地，上文已有論及，同時也是未南遷國人聚集之區。未南遷國人包括朝廷中不願南遷的舊貴，及統領遊牧的酋長。北魏連繫這兩區國人的辦法是：命雲代并區的國人每年冬則居南，夏使居北。魏書卷十五昭成子孫列傳常山王傳附暉傳：

初，高祖遷洛，而在位舊貴皆難於移徙，時欲和合衆情，遂許冬則居南，夏便居北。

魏書卷七十四尔朱榮傳：

北秀容人也。……高祖羽健，登國初爲領民酋長，率契胡武士千七百人從駕平晉陽，定中山。論功拜散騎常侍，以居秀容川，詔割方三百里封之，長爲世業。……及遷洛後，特聽冬朝京師，夏歸部落。

北史卷五十四庫狄干傳：

善無人也。曾祖越豆眷，魏道武時，以功割善無之西臘汗山地方百里以處之。後率部落北遷，因家朔方。……魏正光初，除掃逆黨，授將軍，宿衛於內。以家在寒鄉，不宜暑，冬得入京師，夏歸鄉里。<sup>77</sup>

北史卷五十四斛律金傳：

朔州敕勒部人也。高祖倍侯利，魏道武時內附，位大羽真，賜爵孟都公。祖幡地斤，殿中尚書。父那瓌，光祿大夫，贈司空。……詣雲中，魏除爲第二領人酋長，秋朝京師，春還部落。號曰雁臣。仍稍引南出黃瓜堆。<sup>78</sup>

爾朱榮、庫狄干、斛律金等三人籍貫皆在雲代并區內，可見在道武帝內附時將其部落安置在核心區內。高歡曾指爾朱氏契胡人爲國人，<sup>79</sup> 庫狄干、斛律金雖無直接資料明言爲國人；但庫狄干爲宿衛將軍；斛律金之祖幡地斤爲殿中尚書，北魏初期，殿中尚書「典殿內禁衛兵馬，宿衛左右，最爲重要職守。」<sup>80</sup> 故庫狄干、斛律金皆極可能是國人。以上三人是率領部落的領民酋長型。

77. 北齊書卷十五庫狄干傳同。

78. 北齊書卷十七斛律金傳，無「秋朝京師，春還部落，號爲雁臣」字句。又黃瓜堆即黃花堆，見嚴耕望「唐代太原北塞交通圖考」p.108，在桑乾水旁。

79. 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下魏普泰元年四月。

80. 嚴耕望「北魏尚書制度考」p.274—280，引文出於p.279。

另有舊貴型，最能作為代表的人物是元丕，魏書卷十四神元平文諸帝子孫列傳高涼王傳附丕傳云：

「丕聲氣高朗，博記國事，饗讌之際，恒居坐端，必抗音大言，敍列既往成敗。帝（孝文帝）后（文明太后）敬納焉。……及車駕發代（南遷），丕留守，詔曰：「中原始構，須朕營規，在代之事，一委太傅。」……丕雅愛本風，不達新式，至於變俗遷洛，改官制服，禁絕舊言，皆所不願。……丕父子大意不樂遷洛……時丕以老居并州……高祖崩，丕自并州來赴……尋敕留洛陽……丕仕歷六世，垂七十年，位極公輔……景明四年薨，年八十二。

元丕死於宣武帝景明四年，卒年八十二，應生於明元帝泰常六年，生命過程歷經明元帝、太武帝、（南成王）、文成帝、獻文帝、孝文帝、宣武帝等，是草原文化的守護神。孝文帝遷洛時有意請丕主持代都之事，由於涉及太子恂案，廢居於并州，他一直居住在雲代并區，至高祖死後，在其生命的晚期才至洛陽。他是北區國人的核心份子，另一個核心份子陸叡，<sup>81</sup>不欲南遷，被任命為「使持節、都督恒肆朔三州諸軍事、本將軍（原為征北將軍）、恒州刺史，行尚書令」，以孝文帝舅太師馮熙薨於代郡，「叡表請軍駕還代，親臨太師馮熙之葬，坐削奪都督三州諸軍事，尋除都督恒朔二州諸軍事，進號征北大將軍。」<sup>82</sup>雲代并區一直被北魏當政者視為核心區之一，宣武帝景明二年，元禧乘帝出獵北邙，謀發動政變，竊據洛陽，為河南天子，他判斷「天子必北走桑乾。」<sup>83</sup>桑乾川是貫穿舊京畿的主要河流，可見當時人心理上洛陽、平城仍然是兩大中心。

洛陽既成為首都，當然是政治中心；而以平城為中心的雲代并區則是軍事中心，孝文帝亦承認「此間（平城）用武之地」。<sup>84</sup>

81. 陸叡祖俟，魏書卷四十陸俟傳：「代人也。曾祖幹，祖引，世領部落。父突，太祖時率部及隨從征伐，數有功，拜萬威將軍、離石鎮將。」「叡，其母張氏，字黃耄，本恭宗宮人，以賜麗，生叡，歷之亡也，叡始十餘歲，襲爵撫軍大將軍、平原王。」

82. 魏書卷四十陸俟傳附叡傳。

83. 資治通鑑卷一百四十四齊紀十中興元年（公元501年），魏宣武帝景明二年：（五月）……（元）禧益懼，乃與妃兄給事黃門侍郎李伯尚、氐王揚集始、楊靈祐、乞伏馬居等謀反。會帝出獵北邙，禧與其黨會城西小宅，欲發兵襲帝，使長子通竊入河內，舉兵相應。乞伏馬居說禧「還入洛城，勒兵閉門，天子必北走桑乾，殿下可斷河橋，為河南天子。」……

84. 魏書卷十九中景穆十二王列傳任城王澄傳，孝文帝對澄語。

## 第五節 北魏洛陽時期核心集團漢化與不漢化之分裂

北魏遷都洛陽以後，一部分統治階層隨中央政府南下爲官，其國人之下階層人物亦有至洛陽地區者，其中尤以宿衛武士最值得注意。魏書卷七下高祖紀太和十九年（公元495年）八月乙巳詔：

詔天下武勇之士十五萬人爲羽林、虎賁，以充宿衛。

同書太和二十年（公元496年）冬十月戊戌謂：

以代遷之士皆爲羽林、虎賁。<sup>85</sup>

宿衛的主要職責是防衛政治首都洛陽城，但防衛京師的防衛圈是四中郎將，魏書卷十九景穆十二王列傳任城王傳附澄傳載：

時（肅宗）四中郎將兵數寡弱，不足以襟帶京師，澄奏宜以東中帶滎陽郡，南中帶魯陽郡、西中帶恒農郡，北中帶河內郡，選二品、三品親賢兼稱者居之，省非急之作，配以強全，如此則深根固本，強幹弱枝之義也。靈太后初將從之，後議者不同，乃止。

元澄奏請增益四中郎將強兵，未被准許，但四中郎將是設立的，<sup>86</sup> 中郎將所領之兵士爲羽林虎賁，水經注疏卷五河水五首段載：

又東過平縣北，湛水從北來注之。……河北側岸有二城相對，置北中郎府，徙諸隸府戶，并羽林虎賁領隊防之。

羽林<sup>87</sup> 中由宗子組成者，稱宗子羽林，改稱爲宗士，宗士乃取「肺腑之族有武蔭者」

85. 資治通鑑卷一百四十齊紀建武三年（公元496年）、魏太和二十年稱：「冬，十月戊戌，總詔軍士自代來者皆以爲羽林、虎賁。」

86. 魏書卷一百六中地志中、北豫州條註：「……治虎牢，太和十九年罷，置東中府，天平初罷，改復。」按滎陽郡亦屬北豫州。

魏書卷五十八揚播傳附津傳：「除北中郎將，帶河內太守。」又北史卷十五高涼王孤傳附葛傳：「爲北中郎將，帶河內太守。」

魏書卷四十陸俟傳：「清都……轉南中郎將，帶魯陽太守。」

87. 魏書卷二十一上獻文六王列傳高陽王雍傳：「武人本挽上格者爲羽林，次格者爲虎賁，下格者爲直從。」

<sup>88</sup> 任之，其主要職責當然是宿衛京師，另有高車羽林虎賁，<sup>89</sup> 高車騎兵聞名，<sup>90</sup> 對於北魏而言，這相當於外籍兵團，可能用於京師以外軍事行動之中<sup>91</sup>。

隨着孝文帝南遷洛陽地區的國人，史稱爲：「代遷戶」、<sup>92</sup> 「代遷民」。<sup>93</sup> 他們的家產是在洛陽周圍，魏書卷八世宗紀：

（正始元年），十有二月丙子，以苑牧公田分賜代遷之戶。

（延昌二年），閏二月辛丑，以苑牧之地賜代遷民無田者。

魏書對於這些人受田情形並無記載，但東魏、北齊之制度多承襲北魏，其辦法或許可以作爲參考。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北齊部分、河清三年定令：

京城四面，諸坊之外三十里內爲公田。受公田者，三縣代遷戶執事官一品以下，逮于羽林虎賁，各有差。其外畿郡，華人官第一品以下，羽林虎賁以上，各有差。

代遷戶實際受田畝數已不可詳，有一則神話故事或許可反映當時羽林虎賁之家業概況，洛陽伽藍記卷三城南大統寺條：

虎賁駱子淵者，自云洛陽人。昔孝昌年，戍在彭城。其同營人樊元寶得假還京師，子淵附書一封，令達其家，云：「宅在靈台南，近洛河，卿卽是至彼，家人自出相看。」元寶如其言，至靈台南，了無家人可問，徒倚欲去。忽見一老翁來問：「從何而來，彷徨於此？」元寶具向道之。老翁云：「是吾兒也。」取書，引元寶入。遂見館閣崇寬，屋宇佳麗。坐命婢取酒，須臾，見婢抱一死小兒而過，元寶初甚怪之。俄而酒至，色甚紅，香美異常。兼設珍羞，海陸具

88. 魏書卷一百十三官氏志：「永平四年（公元511年）七月，詔改宗子羽林爲宗士，其本秩付尚書計其資集，敍從七以下、從八以上官。孝昌二年十月，詔宗士、庶子二官各增二百人。置望士隊四百人，取肺腑之族有武藝者。」

89. 魏書卷一百十三官氏志太和二十三年前百官部分載有：「高車羽林郎將（從第四品上）、高車虎賁將軍（從第四品下）、高車虎賁司馬、高車虎賁將、高車羽林郎（皆從第五品下）、高車虎賁（從第六品下）。……」

90. 魏書卷三十五崔浩傳，浩曰：「高車號爲名騎，非不可臣而畜也。」

91. 魏書卷四十四宇文福傳：「（太和）二十二年（公元498年），車駕南討，……高祖指麾將士，敕福領高車五百騎出賊南面，奪其橋道，遏絕歸路。」

92. 盧開萬首作這方面的研究，見「代遷戶初探」。

93. 盧開萬「代遷戶初探」p.50。

備。飲訖辭還，老翁送元寶出，云：「後會難期。」以爲悽恨，別甚殷勤，老翁還入，元寶不復見其門巷，但見高崖對水，滌水東傾。唯見一童子可年十四五，新溺死，鼻中出血，方知所飲酒，是其血也。及還彭城，子淵已失矣！元寶子淵同成三年，不知是洛水之神也。

從上引律令及神話來看，羽林虎賁應該有田，田在京畿附近，羽林虎賁本人是防衛政治中心京師，有的派遣至互鎮戍守，正如同有許多國人在平城附近有一些人被派至六鎮戍守一樣。所以「遷洛時“代遷之士皆爲羽林虎賁”仍是部落兵制的反映。」，<sup>94</sup>神話中顯示羽林虎賁的田及其家事似由奴婢擔任。

在孝文帝決定遷都洛陽前二月，曾至陰山一帶六鎮巡視，魏書卷七下高祖紀太和十八年（公元498年）載：

（八月）甲辰，行幸陰山，觀雲川。丁未，幸閱武臺，臨觀講武。癸丑，幸懷朔鎮。己未，幸武川鎮。辛酉，幸撫冥鎮。甲子，幸柔玄鎮。乙丑，南還。……冬十月，戊申，親告太廟，奉遷神主。辛亥，車駕發平城宮。……（十一月）己丑，車駕至洛陽。

自此以後，即未聞魏帝再巡陰山六鎮一帶，而與以前都平城時代魏帝屢至陰山成爲強烈對照。都平城時代六鎮與京師勢如唇齒；而都洛陽時，平城已屬遙遠，更遑陰山矣！這種形勢的改變，促使北魏對北疆六鎮一帶採取守勢措施。

資治通鑑卷一百四十五梁紀一天監三年（公元504年）、魏正始元年載：

（九月）柔然侵魏之沃野及懷朔鎮，詔車騎大將軍源懷出行北邊，指授方略，隨須徵發，皆以便宜行事。懷至雲中，柔然遁去。懷以爲用夏制夷，莫如城郭，還至恒代，按視諸鎮左右要害之地可以築城置戍之處，欲東西爲九城，及儲糧積仗之宜，犬牙相救之勢，凡五十八條，表上之，曰：「今定鼎成周，去北遏遠，代表諸國，頗或外叛，仍遭旱飢，戎馬甲兵，十分闕八，謂宜準舊鎮，東西相望，令形勢相接，築城置戍，分兵要害，勸農積粟，警急之日，隨便翦討。彼遊騎之寇，終不敢攻城，亦不敢越城南出，如此北方無憂矣！」魏主從

94. 魏書卷四十一源賀傳附懷傳，行文甚長，含義相同。

之。所謂「用夏制夷，莫如城郭」的戰略思想乃農業民族的守勢觀念，與北魏原先主動出擊有不同，此處與六鎮之設精神有所差異，六鎮主要精神是鎮壓管制降附之柔然、高車族人，隨時以此為基地向外攻擊，而此處「令形勢相接，築城置戍，分兵要害，勸農積粟，警急之日，隨便翦討，彼遊騎之寇，終不敢攻城，亦不敢越城南出，如此北方無憂矣！」等語，純粹是農業民族的守勢觀念。

孝文帝遷都以後二三十年內，適逢北方柔然、高車兩大勢力相互攻戰，所以沒有像北魏早期那樣大規模南侵之舉，因此北魏在六鎮一帶自遷都洛陽以後採守勢措施，並無發生因外寇而引起的挫折。<sup>95</sup>六鎮之動亂是由於政治中心之南遷而引起內部問題，下節再予討論。

孝文帝遷都以後，在南方的疆界雖然略有推進，大體而言，並無太大變動。在其領土之內，出現兩個中心，洛陽地區是政治中心，國人之上層人物在朝居高官，國人之下層人物為羽林虎賁，戍守京畿，另外派遣將領率部分羽林虎賁在彭城、河北等大鎮作重點鎮守。在雲代并地區是大部分國人居住之地，亦包括上層與下層，所以是北魏拓拔氏的國本，加以該地區盛產作戰工具馬匹，以及該地區在北中國、草原地帶是「用兵之地」，所以在人力、馬匹、地理等重要因素上仍具有軍事中心之地位，在此中心之北線布置六鎮以為屏障，而派遣一些國人到各鎮作重點鎮守。兩個中心將帝國撕裂為二，歷史之發展在地理距離之中再加上文化、政治等裂痕。在洛陽之上層國人由於在朝廷中禁胡語、<sup>96</sup>胡服，<sup>97</sup>禁歸葬北土、代人改籍洛陽等，<sup>98</sup>大步邁向漢化，在北魏前半期「諸公主皆釐降于賓附之國，朝臣子弟，雖名族美彥，不得尚焉。」<sup>99</sup>並大量鼓勵宗室與中原漢大士族子女通婚，<sup>100</sup>其與洛陽之下層國人，在雲代并區及派

95. 魏書卷六十九袁燾傳：「自卜惟洛食，定鼎伊瀍，高車、蠕蠕迭相吞噬。始則蠕蠕衰微，高車強盛，蠕蠕則自救靡暇，高車則僻遠西北。及蠕蠕復振，反破高車，主喪民離，不絕如縫。……得使境上無塵數十年中者，抑此之由也。」

96. 魏書卷七下高祖紀太和十九（公元495年）六月己亥，詔「不得以北俗之語言於朝廷，若有違者，免所居官。」

97. 魏書卷七下高祖紀太和十八年（公元494年）十二月壬寅，「革衣服之制。」

98. 魏書卷七下高祖紀太和十九年（公元495年）六月丙辰，詔「遷洛之民，死葬河南，不得還北，於是代人南遷者，悉為河南洛陽人。」

99. 魏書卷二十四崔玄伯傳。

100. 參拙文「中古大族著房婚姻之研究」第二章宗室與五姓著房婚姻關係。

遣在六鎮鎮守之國人等，在文化、政治、婚姻關係諸方面之差距，更愈來愈遠矣！這種緊張關係首先爆發在洛陽地區之下層國人身上。魏書卷六十四張彝傳載：

第二子仲瑀上封事，求銓別選格，排抑武人，不使預在清品。由是衆口喧喧，謗讟盈路，立榜大巷，剋期會集，屠害其家，彝殊無畏避之意，父子安然。神龜二年（公元519年）二月，羽林虎賁幾將千人，相率至尚書省詬罵，求其長子尚書郎始均，不獲，以瓦石擊打公門。上下畏懼，莫敢討抑。遂便持火，虜掠道中薪蒿，以杖石爲兵器，直造其第，曳彝堂下，捶辱極意，唱呼聲聲，焚其屋宇。始均、仲瑀當時踰北垣而走。始均回救其父，拜伏羣小，以請父命。羽林等就加毆擊，生投之於烟火之中。……彝臨終……上啓曰：「……臣第二息仲瑀所上之事，益治實多，既曰有益，寧容默爾。……」……官爲收掩羽林凶強者八人斬之，不能窮誅羣豎，卽爲大赦以安衆心，有識者知國紀之將墜矣！

張彝父子之選格中，官吏有清濁之分，武人被列爲濁官，此乃兩晉南朝漢人政治社會中之通則，<sup>101</sup>並非獨創以排斥拓拔氏國人之羽林虎賁，所以張彝至死不認爲自己此事有何錯誤。但一步一步地採取漢人文物典章，終於影響到下層國人的政治前途了。沒有漢化、或漢化程度較少的拓拔氏國人，包括洛陽地區之下層國人，雲代并區之上下層國人、派遣至六鎮之國人等，大都以武途出身，武人不預清流其影響所及甚廣，這些國人是一致的。魏書卷八十一山偉傳載：

時天下無事，進仕路難，代遷之人，多不霑預，及六鎮、隴西二方起逆，領軍元叉欲用代來寒人爲傳詔以慰悅之。

另外一個例子也能證明洛陽地區下層國人與雲代并區國人有同類心理，而與中央政府中胡漢上層人物距離較遠。當爾朱榮揮兵南下進擊首都洛陽時，朝中大臣有人認爲宿衛仍可制之，<sup>102</sup>並且調兵遣將，實際布防。<sup>103</sup>待爾朱榮逼近，「北中不守」<sup>104</sup>諸將逃

101. 參見周一良「南齊書丘靈鞠傳試釋兼論南朝文武官位及清濁」。

102. 資治通鑑卷一百五十二梁紀八大通二年（公元528年）、魏武泰元年三月：「徐紇獨曰：『爾朱榮小胡，敢稱兵向闕，文武宿衛，足以制之，但守險要，以逸待勞，彼懸軍千里，士馬疲弊，破之必矣！』太后以爲然。」

103. 同上註，繼載：「以黃門侍郎李神軌爲大都督，帥衆拒之，別將鄭季明，鄭先護將兵守河橋，武衛將軍贊穆屯小平津。」

104. 魏書卷六十六李崇傳附神軌傳語。

的逃、降的降。<sup>105</sup>按京畿北面防禦重鎮是設在河內的北中郎府，據上文引水經注文，「置北中郎府，徙諸隸府戶，并羽林虎賁領隊防之」。顯然是禁衛北中郎府的羽林虎賁不戰而降，諸將不得不崩潰，這些羽林虎賁是居住在洛陽地區的下層國人，與爾朱榮軍士爲同氣連枝，當然不會互相殘殺，所以爾朱榮得輕易地進入洛陽，實際上爾朱榮所領南下部隊不滿萬人，<sup>106</sup>如遭士兵強烈對抗，可能陷入暴師於外的情況。

從爾朱榮屠殺一二千朝中羣臣來看，當時雲代并區的國人對於中央胡漢大臣（包括洛陽地區上層國人）懷恨程度，實不亞於羽林虎賁毆打張彝父子事件。

六鎮動亂之爆發，以及迅速蔓延，經濟問題是最重要因素，陰山一帶是草原地區，「對自然變化——尤其雨量的多寡——極爲敏感。草地對牲畜的包容力隨氣候而增減的幅度之大，實超出我們農耕社會人民想像力之外。換句話說，在一定面積的牧地上，如遇氣候良好水豐草美，幾年之內畜羣便可增殖一倍以上。如雨量減少，牲畜死亡率往往高達百分之五十至八十。」<sup>107</sup>「正光二年（公元521年）五月丁未，月蝕。占曰『旱，饑。』」三年（公元522年）六月「帝以炎旱，減膳撤懸。」<sup>108</sup>又載「正光後，四方多事，加以水旱，國用不足。」<sup>109</sup>上引天象志食貨志文中，北魏境內當已發生災荒，但災荒在何地區，從那一年到那一年，則並無詳載，魏書卷九肅宗紀正光元年（公元520年）：

夏四月丙辰，詔尚書長孫稚巡撫北藩，觀察風俗。五月辛巳，詔曰：「……災旱爲災……。」癸未，詔曰：「……況今炎旱歷時，萬姓彫弊……。」災區應該包括六鎮地區，且可能自正光元年（公元520年）開始，連續四五年旱災。六鎮一帶在北魏前期也發過災荒之事，由於當時都平城，雖然平城本身要負擔龐大文武官員之食糧，但各方資源不斷地輸向此一地區，使災荒不致於過度惡化，六鎮也可

105. 資治通鑑卷一百五十二梁紀八大通二年（公元528年）、魏武泰元年四月：「李神軌至河橋，聞北中不守，即遁還。費穆棄衆，先降於榮。徐紇矯詔夜開殿門取驛驘廄御馬十四，東奔兗州，鄭儼亦走還鄉里。」

106. 魏書卷四十四費于傳附穆傳：「穆潛說榮曰：『公士馬不出萬人……。』」

107. 蕭啓慶「北亞遊牧民族南侵各種原因的檢討」p.609 氏並引證 E. Huntington, The Rules of Asia (Boston, 1919) p.382—383 在 New South Wales 的牧場報告。

108. 魏書卷一百五之二天象志二正光二年（公元521年）五月、三年（公元522年）六月。

109. 魏書卷一百一十食貨志。

連帶受到中央政府的關懷。例如世祖太武帝太平真君七年（公元446年），「詔高平、安定、統萬及臣所守四鎮（刁雍，薄骨律鎮），出車五千乘，運屯穀五十萬斛付沃野鎮（六鎮最西端之鎮），以供軍糧。」<sup>110</sup>又如高祖太和十一年（公元487年）「大旱，京都（平城）民飢，加以牛疫。……時承平日久，府藏盈積，詔盡出御府衣服珍寶，太宦雜器、太僕乘具、內庫弓矢刀鉾十分之八，外府衣物繒布絲纊諸所供國用者，以其太半班賚百司，下至工商皂隸，逮于六鎮邊戍，畿內鰥寡孤獨貧癃者，皆有差。」<sup>111</sup>都洛陽時期，六鎮是遙遠的邊區，中央政府雖然也會派人救濟災荒，但這種救濟遠較以前間接，其關懷程度也較輕。例如當「神龜（公元818—519年），正光（公元520—524年）之際，府藏盈溢，靈太后曾令公卿以下任力負物而取之，又數賚禁內左右，所費無貲，而不能一丐百姓也。」<sup>112</sup>

遷都洛陽以後對六鎮地區另一項重大的影響是官吏素質之下降。鎮府之組織有「都大將、副將、監軍、長史、司馬、錄事參軍、功曹史、省事、戶曹史、獄隊尉、門士、外兵使、函使、統軍、別將、軍主、隊主、軍將、戍將」<sup>113</sup>等。鎮「既統治一廣大地區，則鎮下必尙有分置之機構，此即軍、戍是也。」<sup>114</sup>上述軍主是軍之領兵官，統軍則是派遣府外領兵者，軍將是鎮下置軍如州之有郡，<sup>115</sup>戍將則為戍之領主，隊乃軍以下更小的單位。上述引文中其他官職則是鎮府府內之官職。「北邊六鎮，自西而東數之，為沃野、懷朔、武川、撫冥、柔玄、懷荒，懷荒更東則為禦夷，沃野更西南則為薄骨律，……六鎮亦或分為東西兩區，每區三鎮，而以中間一鎮之都大將督本區之三鎮。又或以沃野鎮將兼督更西南之薄骨律鎮，或以懷荒鎮與禦夷鎮併為一區而以平城鎮將都督之也。」<sup>116</sup>鎮都大將或鎮將乃一鎮之長，副將輔之，監軍則中央特派從

110. 魏書卷三十八刁雍傳語。

111. 魏書卷一百一十食貨志。

112. 魏書卷一百一十食貨志語。

113.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一卷中：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史下册p.784—793。

114.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一卷中：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史下册p.772—774。嚴先生之考證。

115.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一卷中：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史下册p.791，軍將條，又云：「軍將、戍將則統地方如太守縣令，又兼治軍事如統軍軍主也。」

116.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一卷中：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史下册p.785—786。

事監察者，這三種官吏顯然是外派而並非內升；長史、司馬則可能外派內升皆有，然已不可詳；自司馬以下，可能內升者為多。北魏「前期鎮都大將往往以諸王任之，出為諸鎮大將，入為三都大官，此見觀景穆十二王傳可知梗概。」<sup>117</sup>初期鎮的地位原較州為重，<sup>118</sup>太和以後，去消許多邊鎮，州為重要單位，鎮將地位也不如前。皇親國戚皆喜在洛陽中央為朝官，派至「北邊鎮將，選帶彌輕」，<sup>119</sup>因此鎮將水準也愈來愈差，「或用其左右姻親，或受人貨財請屬，皆無防寇禦賊之心，唯有通商聚斂之意」<sup>120</sup>受納者如沃野鎮將于祚，貪穢狼藉者如懷朔鎮將元尼須<sup>121</sup>甚至如中央權臣劉騰也「剝削六鎮，交通互市。」<sup>122</sup>最嚴重的是六鎮地區中下層官吏的土氣問題，這些中下層官吏的組成份子是國人及初期派在北邊的中原強宗子弟，北魏遷都洛陽以後，對這些人婚宦前途影響太大了。魏書卷十八太武五王列傳廣陽王傳附深傳載：

昔皇始以移防為重，盛簡親賢，擁麾作鎮，配以高門子弟，以死防遏，不但不廢仕宦，至乃偏得復除。當時人物，忻慕為之。及太和在歷，僕射李沖當官任事，涼州土人，悉免廝役，豐沛舊門，仍防邊戍。自非得罪當世，莫肯與之為伍。征鎮驅使，但為虞候自直，一生推遷，不過軍主。然其往世房分留居京者得上品通官，在鎮者便為清途所隔，或投彼有北，以御魑魅，多復逃胡鄉。乃峻邊兵之格，鎮人浮遊在外，皆聽流兵捉之。於是少年不得從師，長者不得遊宦，獨為匪人，言者流涕。

北齊書卷二十三魏蘭根傳載：

正光末，尚書令李崇為本郡都督，率衆討茹茹，以蘭根為長史。因說崇曰：「緣邊諸鎮，控攝長遠，昔時初置，地廣人稀，或徵發中原強宗子弟，或國之肺腑，寄於爪牙。中年以來，有司乖實，號為『府戶』，役同廝養，宦婚班齒，致失清流。而本宗舊類，各各榮顯，顧瞻彼此，理當憤怒。」

117.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卷中：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史下冊p.787。

118. 魏書卷一百十三官氏志：「舊制，緣邊皆置鎮都大將，統兵備禦，與刺史同。城隍，倉庫皆鎮將主之，但不治，故為重於刺史。」

119. 魏書卷十九中景穆十二王列傳任城王傳附澄傳語。

120. 魏書卷六十九袁翻傳，袁翻表中之語。

121. 魏書卷四十一源賀傳。

122. 魏書卷九十四閻宣傳劉騰傳。

所謂「國之肺腑」、「豐沛舊門」即國人之意；所謂「寄以爪牙」即統治階層之執行者，這些中下層官吏不能內遷，在邊鎮「一生推遷，不過軍主」。其同世房在洛陽下層國人如羽林虎賁之類「多不需預」，所以邊鎮中下層官吏之國人與洛陽地區下層國人、及雲代并地區之上下層國人，其精神上仍然是一體的，北魏政權是以這些人建立起統治架構，除非北魏徹底改變其政權基礎，否則將面臨重重危機，在六鎮之亂以前十年左右，已有人指出「兵徒懷怨」「爪牙不復爲用」，<sup>123</sup>原本派遣在北鎮鎮守的上層官吏貪墨不法，中下層官吏心中怨恨不平，而被統治的各族各類人民遭受災荒，如此一有事故，其勢一發不可收拾。

六鎮動亂是在天光五年（公元524年）三月，<sup>124</sup>沃野鎮人破落汗拔陵首先發難，如火燎原，徧及所有六鎮，六鎮的高級長官逃至并州<sup>125</sup>或洛陽，六鎮的中下級官吏在此洪流之中載沈載浮，或戰或降，大部分最後也歸附雲代并區的爾朱氏，後文另論。

六鎮地區的軍民，有：元魏國人後裔、徙居邊鎮的少數民族如高車柔然等、遷徙邊鎮的中原豪族後裔、發配邊區的罪人等，<sup>126</sup>份子極爲複雜，原本設鎮並派一些國人鎮守，以作爲防禦柔然高車等族之南侵，不料六鎮內部反叛，掀起北魏晚期北中國大動亂的先聲，當此中央政治力無法有效控制之形勢中，更突出了北魏軍事中心之所在，亦成爲影響北魏末年政治發展的焦點。

123. 魏書卷七十八孫紹傳，延昌（公元512年—515年）中，紹表中語。六鎮之亂爆發在正光五年（公元524年）。

124. 魏書卷九肅宗紀第九載正光五年（公元524年）三月破落汗拔陵聚衆反，資治通鑑謂發生在梁武帝普通四年，即正光四年（公元523年）四月。朱大渭曾有考證，認爲魏書正確，見氏「北魏末年人民大起義若干史實的辨析」p.-9，載於中國農民戰爭史論叢第三輯。

125. 魏書卷四十四費于傳附穆傳載雲州刺史費穆逃至秀容。

126. 濱口重國綜合出四類，即以拓拔氏爲主體的貴族子弟、漢人豪族子弟、流罪人、高車柔然等降民，「正光四五年」の交に於ける後魏の兵制に就いて」<三>鎮の將兵，p.49—58，1935。谷川道雄亦同意濱口氏之意見，「北魏末の内亂と城民」<下>，p.68，1958。陳學霖綜合出四類，即中原強宗和鮮卑貴胄後裔、徙居邊鎮的少數民族、遷徙邊鎮豪族的後代、調成邊鎮爲兵以代罪之刑徒，「北魏六鎮之叛變及其影響」三、六鎮的軍人，p.29—33，1962。唐長孺、黃惠賢認爲：第一類是拓拔部族的成員，即畿內民、國人、內民等，第二類是被遷徙的漢族、以及其他各族人、第三類是高宗以後繼續配發的罪犯，「試論魏末北鎮之民暴動的性質」p.97，1964，楊耀坤認爲：<1>鮮卑拓拔部族的成員、<2>被遷徙的漢族和其他少數族人、<3>徙邊的罪犯等，「北魏末年北鎮暴動分析」p.63，1978。萬經楠認爲：高門弟子、鐵勒等人、配邊罪犯，「魏晉南北朝史論稿」第十三章第一節六鎮起兵的性質問題，p.289，1983。

## 第六節 北魏核心集團對核心區之獨占性

雲代并地區自北魏建國以來，一直被視為國家的重心所在，<sup>127</sup>這個區域是國人聚集之所在，是北中國戰略要地，也是漢化浪潮中草原文化之保留地，更是鮮卑武士戰馬的供應地。<sup>128</sup>拓拔氏將這地區視為國本，凡有侵略性，或反叛性的民族，決不輕易遷移這個地區，除了上節引證世祖太武帝大破柔然，收降高車，徙其民於漠南，設六鎮以鎮守之例以外，如魏書卷四下世祖紀下載：

（太平真君）五年（公元444年）六月，北部民殺立義將軍、衡陽公莫孤，率五千餘落北走。追擊于漠南，殺其渠帥，餘徙居冀、相、定三州為營戶。

魏書卷七上高祖紀：

（延興元年）（公元471年）冬十月丁亥，沃野、統萬二鎮叛，詔太尉、隨西王源賀追擊，至枹罕，滅之，斬首三萬餘級；徙其遺逆於冀、定、相三州為營戶。

魏書卷七上高祖紀：

（延興二年）（公元472年）三月，連川叛，徙配青、徐、齊、兗四州為營戶。

六鎮叛亂之初期，有二十萬叛兵降附，魏中央政府之處置方式極為明顯，魏書卷十八太武五王列傳廣陽王傳附深傳：

及李崇徵還，深專總戎政。（破六韓）拔陵避蠕蠕，南移渡河。先是，別將李叔仁以拔陵來逼，請求救援，深赴之，前後降附二十萬人。深與行臺元纂表求恒州北別立郡縣，安置降戶，隨宜賑賚，息其亂心。不從，詔遣黃門侍郎楊昱分散之於冀、定、瀛三州就食。<sup>129</sup>

127. 魏書卷十九中景穆十二王列傳任城王傳附順傳：「順謂（元）義曰：『北鎮紛紜，方為國梗，桑乾舊都，根本所繫，請假都督，為國捍屏。』」。

128. 太平寰宇記引冀州圖云：「自晉陽以北，地勢漸寒，平城、馬邑、凌源二丈，雲中、五原積水四五十尺，唾出口成冰，牛凍角折而畜牧滋繁。」

129. 魏書卷五十八楊播傳附昱傳載：「孝昌初，除征虜將軍、中書侍郎，遷給事黃門侍郎。時北鎮饑民二十餘萬，詔昱為使，分散冀、定、瀛三州就食。」

魏書卷一百一蠻傳：

(宣武帝景明)三年(公元502年)，魯陽蠻魯北蠻等聚衆攻逼潁川，詔左衛將軍李崇討守平之，徙萬餘家於河北諸州及六鎮。

北魏拓拔氏亦曾遷徙非國人入雲代并區，唯以遷入生產者為主，上文曾引魏書食貨志謂太祖時「既定中山，分徙吏民及徒何種人、工伎巧十萬餘家以充京師，各給耕牛，計口授田。」除此以外，魏書卷四下世祖紀下載：

(太平真君七年)(公元446年)三月，徙長安城工巧二千家於京師。

魏書卷七上高祖紀載：

(太和元年)(公元477年)二月丙寅，漢川民泉會、譚酉等相率內屬，處之并州。流民如進入此核心區，必遭屠殺或逐出，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上載：

葛榮衆流入并、肆者二十餘萬，為契胡陵暴，皆不聊生，大小二十六反，誅夷者半，猶草竊不止。(尔朱)兆患之，問計於神武(高歡)。神武曰：「六鎮反殘，不可盡殺，宜選王素腹心者私使統焉。若有犯者，直罪其帥，則所罪者寡。」兆曰：「善，誰可行也？」……兆以神武為誠，遂以委焉。神武以兆醉，恐醒後或致疑貳，遂出，宣言受委統州鎮兵，可集汾東受令。乃建牙陽曲川，陳部分。……居無何，又使劉貴請兆，以并、肆頻歲霜旱，降戶掘黃鼠而食之，皆面無穀色，徒污人國土，請令就食山東，待溫飽而處分之。兆從其議。

雲代并區內的國人，保留驍勇善戰的尚武精神，但亦不脫凶殘的手段，高歡即利用山東流民集團懼怕國人之殺戮或虐待，奉高歡為主，有一段生動的記載描述當時的情形，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上載：

神武自向山東，養士繕甲，禁侵掠，百姓歸心。乃詐為書，言尔朱兆將以六鎮人配契胡為部曲，衆皆愁怨。又為并州符，徵兵討步落稽。發萬人，將遣之，孫騰、尉景為請留五日，如此者再。神武親送之郊，雪涕執別，人皆號慟，哭聲動地。神武乃喻之曰：「與爾俱失鄉客，義同一家，不意在上乃爾徵召。直向西已當死，後軍期又當死，配國人又當死，奈何！」衆曰：「唯有反耳。」神武曰：「反是急計，須推一人為主。」衆願奉神武。神武曰：「爾鄉里難制

，不見葛榮乎，雖百萬衆，無刑法，終自灰滅。今以吾爲主，當與前異，不得欺漢兒，不得犯軍令，生死任吾則可，不爾不能爲取笑天下。」衆皆頓頸，死生唯命。神武曰若不得已，明日，椎牛饗士，喻以討爾朱之意。

孝文帝遷都洛陽，其國人之上層人物與漢人之世家大族組成統治階層，達到新的階段，隨行之上層國人是傾向於或不反對漢化者，<sup>130</sup>「從太和十二年（公元488年）到遷都洛陽的前一年，孝文帝在平城大興土木，並且在改建的過程中，進行了一連串有關禮儀、祭祀問題的討論與決定。他似乎有意從有形的建築工程的拓建，更進一步促進意識形態的轉變。他最初的希望，祇是利用平城現有的基礎，將它轉變爲一座典型的中國文化式的都城，並沒有積極南遷的意念。後來所以匆匆南遷，乃由於北方保守勢力對他所作的改革有一種難以排除的壓力。<sup>131</sup>不遷至鄴而遷至洛陽，則乃是正統與文化因素。<sup>132</sup>洛陽既成爲首都，上層國人要在政治上謀求高官厚祿，自當以隨從南遷最爲有利，所以留在平城者乃是對鮮卑文化傾向者，如元丕等人；又雲代并區的部落酋長等則因生態環境而不能南遷，這一類國人具有濃厚的草原英雄氣息。遷洛者成爲洛陽人，未遷者仍爲原籍，至肅宗熙平二年（公元517年）遷與不遷遂成定局。<sup>133</sup>時至六鎮亂起（公元524年）約七年。

六鎮本是雲代地區的北疆屏障，六鎮動亂，雲代反而成爲首當其衝，魏先派臨淮王或「都督北征諸軍事以討之。……敗於五原。」<sup>134</sup>旋又「詔尚書令李崇爲大都督，率廣陽王淵等北討……都督崔暹失利于白道，大都督李崇率衆還平城……免除官爵。」<sup>135</sup>北魏不再向六鎮大規模主動出擊，雲代地區進入防禦戰階段，不久，雲州亦淪陷

130. 孝文帝南遷途中經比干墓，曾弔爲文，樹碑而刊之，碑文中列隨從隨祭者官名姓名，是其遷都集團，見金石錄卷二十七孝文弔比干墓文條。

131. 遼東「北魏孝文帝遷都其家庭悲劇」，p.128，遼氏並引證太和十二年至十七年間孝文帝對平城之經營。

132. 勞榦「北魏後期的重要都邑與北魏政治的關係」p.237及p.239。

133. 魏書卷九肅宗熙平二年（公元517年）冬十月乙卯，詔曰：「北京根舊，帝業所基，南遷二紀，猶有留住。懷本樂故，未能自遷者，悉可聽其仍停，安公堵永業。……」

134. 魏書卷九肅宗紀：「正光五年（公元524年）三月，沃野鎮人破落汗拔陵聚衆反，殺鎮將，號真王元年。詔臨淮王或爲鎮軍將軍、假征北將軍，都督北征諸軍事以討之。……五月，臨淮王或敗於五原。」

135. 魏書卷九肅宗紀：「正光五年（公元524年）五月壬寅詔」「秋七月都督崔暹失利于白道。」

。<sup>136</sup>孝昌二年（公元526年）七月戊申，恒州陷。<sup>137</sup>自此以後，遭受爾朱氏之抗拒，未能再向南方擴張，流民遂向東、東南大弧度進展，囊括河北地區，後文另論。雲代在二年內淪陷，主要是因為在此地區國人有一部份南遷洛陽，有一部份北戍六鎮之故，而肆并地區之國人則是數世養精蓄銳，其中以爾朱氏為力量之核心人物。

### 第七節 六鎮動亂時期之爾朱氏集團

魏書卷七十四爾朱榮傳：

爾朱榮，字天寶，北秀容人也。其先居於爾朱川，因為氏焉。常領部落，世為酋帥，高祖羽健，登國初為領民酋長，率契胡武士千七百人從駕平晉陽，定中山，論功拜散騎常侍。以居秀容川，詔割方三百里封之，長為世業。太祖初以南秀容原沃衍，欲令居之，羽健曰：「臣家世奉國，給侍左右。北秀容既在刻內，差近京師，豈以沃瘠更遷遠地。」太祖許之。……曾祖鬱德，祖代勤，繼為領民酋長。代勤，世祖敬哀皇后之舅。以外親兼數征伐有功，給復百年，除立義將軍。……高宗末，假寧南將軍，除肆州刺史。高祖賜爵梁郡公。……父新興，太和中，繼為酋長。家世豪擅，財貨豐贏。……自是之後，日覺滋盛，牛羊駝馬，色別為羣，谷量而已。朝廷每有征討，輒獻私馬，兼備資糧，助裨軍用。高祖嘉之。除右將軍、光祿大夫。及遷洛後，特聽多朝京師，夏歸部落。每入朝，諸王公朝貴競以珍玩遺之，新興亦報以名馬。轉散騎常侍、平北將軍、秀容第一領民酋長。新興每春秋二時，恒與妻子閱畜牧於川澤，射獵自娛。肅宗世，以年老啓求傳爵於榮，朝廷許之。

秀容川位於平城之南不遠，屬肆州。世業有三百里，爾朱氏屬於國人，前引北齊書神

136. 魏書卷四十四費于傳附穆傳：「及六鎮反叛，詔穆為別將，隸都督李崇北伐。都督崔暹失利，崇將班師，會諸將議曰：『朔州是白道之衝，賊之咽喉，若此處不全，則并肆危矣！今欲選諸將一人，留以鎮捍，不知誰堪此任？』僉曰：『無過穆者。』崇乃請為朔州刺史，仍本將軍，尋改除靈州刺史。穆招離聚散，頗得人心。時北境州鎮，悉皆淪沒，唯穆獨據一城，四面抗拒。久之，援軍不至，兼行通阻塞，糧仗俱盡。穆知勢窮，乃棄城南走，投爾朱榮於秀容。」

137. 魏書卷九肅宗紀孝昌二年（公元526年）七月條。

武紀中已提及。又爾朱氏與拓拔氏是一個婚姻圈，與中央朝臣維持某些來往，但顯然保持畜牧射獵生活方式。第一領民酋長為「視從三品」，約與四方郎將、中州刺史品位相當。肆州在雲代之南，從未遭受戰禍，爾朱榮高祖羽健與北魏始祖同時，積五世滋長，又獲給復百年，其牛羊駝馬，數量繁殖極多，該地區是良馬產地，國人不改其草原英雄之習，很容易成為一支勇敢善戰的騎兵軍團。魏末肅宗以來，天下浮動之跡象已明，中央政府控制力日衰。<sup>139</sup>

是時爾朱氏大家長爾朱榮雖然「性好獵，不舍寒暑」，<sup>139a</sup> 遂放棄數世以來「每春秋二時，恒與妻子閱畜牧於川澤，射獵自餘」的安逸生活，積極步入政治軍事舞台，其勢力之發展如下：

魏書卷七十四 爾朱榮傳：

榮襲爵後，除直寢、游擊將軍。正光中，四方兵起，遂散畜牧，招合義勇，給其衣馬。蠕蠕主阿那瓌寇掠北鄙，詔假榮節，冠軍將軍、別將，隸都督李崇北征，榮率其新部四千人追擊，度磧，不及而還。

秀容內附胡民乞扶莫于破郡，殺太守；

南秀容牧子萬子乞真<sup>139b</sup> 反叛，殺太僕卿陸延。

并州牧子素和婆嶮作逆。榮並前後討平之。

內附叛胡乞、步落堅胡劉阿如等作亂瓜<sup>139c</sup> 肆；

敕勒斛律洛陽作逆桑乾西，與費也頭牧子迭相掎角，榮率騎破洛陽於深井，逐牧子於河西……加使持節、安北將軍、都督恒朔討虜諸軍、假撫軍將軍，進封博陵郡公……乃署其從叔羽生為刺史……自是榮兵威漸盛。……

鮮于修禮之反也，榮表東討……都督并肆汾廣恒雲六州諸軍事，進為大都督。

并肆汾廣恒雲六州已包含北魏開國以來國人聚集的核心區，爾朱榮兵勢強盛，在洛陽

139. 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上：「及自洛陽還，傾產以給客，親故怪問之。答曰：『吾至洛陽，宿衛羽林相奉焚領軍張彝宅，朝廷懼其亂而不問，爲政若此，事可知也，財物豈可常守邪！』」

139a. 魏書卷七十四爾朱榮傳中語。

139b. 據魏書卷七十四校勘記<一>「萬子」乃「万于」之誤。

139c. 據魏書卷七十四校勘記<二>「瓜」當是「汾」之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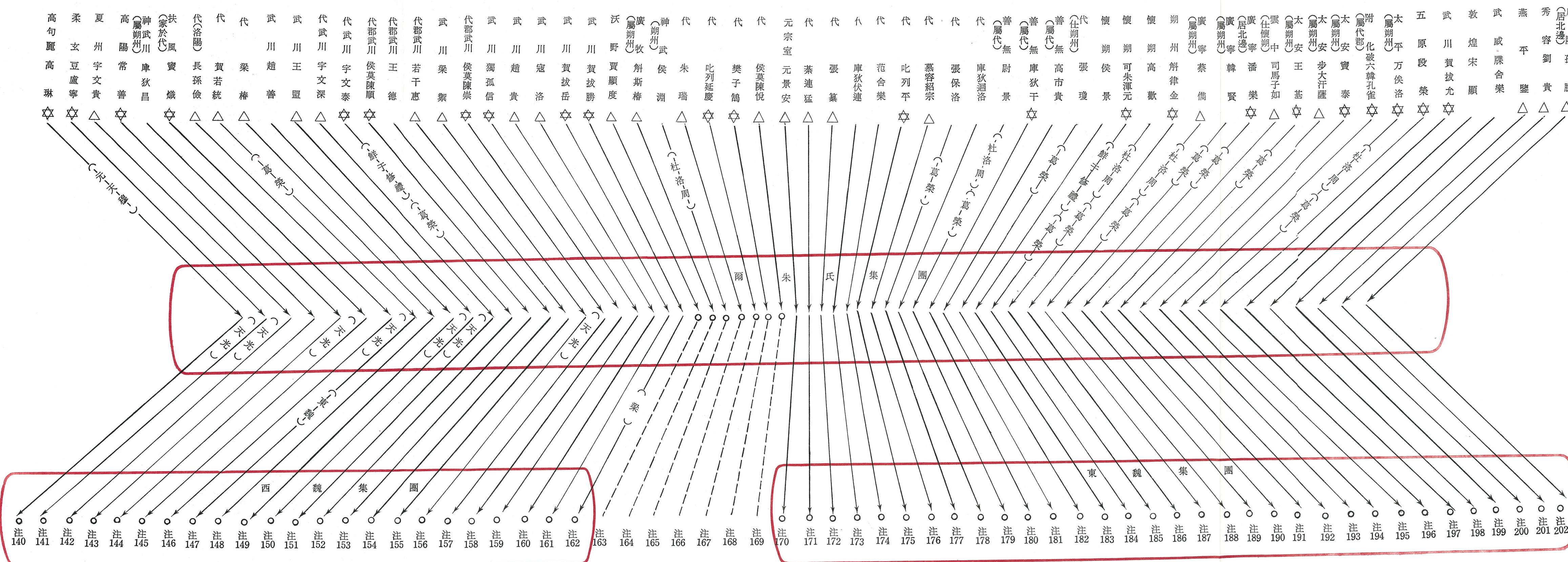
的北魏中央政府亦畏懼之。<sup>139d</sup>

爾朱榮除了本身武力以外，當此天下大亂之際，有許多國人、或與國人有密切關係者，投入此核心區，使爾朱氏的陣營更為壯大。茲從正史列傳中查出投入爾朱氏集團之人物，列表於下：

---

139d. 資治通鑑卷一百五十二梁紀八大通二年（公元528年）、魏武泰元年：「二月，是時，車騎將軍、儀同三司、并、肆、汾、廣、恒、雲六州討虜大都虜爾朱榮兵勢強盛，魏朝憚之。」







附 說：(一) 箭頭爲歸屬方向。

(二) ☆符號表示爲酋長、鎮將、豪族或其後裔。

(三) △符號表示一般官吏，或其後裔。

(四) ○符號表示止於該集團。

(五) 姓名之上的地名乃居住地，詳細記載參考各人物之注、及其列傳。

140. 周書卷二十九高琳傳。
141. 周書卷十九豆盧寧傳。本昌黎徒何人，父爲柔玄鎮將。
142. 周書卷十九宇文貴傳。其先昌黎大棘人，徙居夏州。
143. 周書卷二十七常善傳。世爲豪族，父以統軍北征。
144. 周書卷二十七庫狄昌傳。
145. 周書卷三十竇熾傳。祖先爲部落大人，後魏南遷，子孫因家於代。
146. 周書卷二十六長孫儉傳。魏之枝族。
147. 周書卷二十八賀若敦傳。父統。
148. 周書卷二十七梁椿傳。祖屈朱，魏昌平鎮將；父提，內三郎。
149. 北史卷五十九趙貴傳附善傳。貴祖仁，天水南安人，以良家子鎮武川，因家焉。善，貴之從祖先。
150. 周書卷十九王盟傳。明德皇后之兄也。其先樂浪人。父熙，伏波將軍，以良家子鎮武川，因家焉。
151. 周書卷二十七宇文測傳附深傳。太祖之族子，祖、父仕魏並顯達。
152. 周書卷一文帝紀上。代武川人。
153. 周書卷十九侯莫陳順傳。崇之兄，按崇傳（見下）代郡武川人，世爲渠帥。
154. 周書卷十七王德傳。代郡武川人。
155. 周書卷十七若干惠傳。代郡武川人，其先與魏氏俱起，以國爲姓。父樹利周從魏廣陽王深征葛榮，戰沒，贈冀州刺史。
156. 周書卷十七梁禦傳。其先安定人，後因官北邊，遂家於武川。高祖俟力提，位揚武將軍、定陽侯。
157. 周書卷十六侯莫陳崇傳。代郡武川人，其先魏之別部，世爲渠帥。
158. 周書卷十六獨孤信傳。雲中人，魏之初，有三十六部，其先伏留屯者，爲部落大人，與魏俱起。祖俟尼，和平中以良家子自雲中鎮武川，因家焉。父庫者，爲領民酋長。
159. 周書卷十六趙貴傳。天水南安人。曾祖達，魏庫部尚書、臨晉子。祖仁，以良家子鎮武川，因家焉。
160. 周書卷十五寇洛傳。上谷昌平人，累世爲將吏。父延壽，和平中以良家子鎮武川，因家焉。
161. 周書卷十四賀拔岳傳。神武尖山人，其先與魏氏同出陰山，祖以良家子鎮武川，因家焉。父度拔爲武川軍主。
162. 同上註。
163. 魏書卷八十賈顥度傳。中山無極人，父道監，沃野鎮長史。
164. 魏書卷八十斛斯椿傳。廣牧富昌人，父敦，肅宗時爲太牧令。
165. 魏書卷八十侯淵傳。神武尖山人。
166. 魏書卷八十朱瑞傳。代郡桑乾人，父惠，行太原太守。
167. 魏書卷八十叱列延慶傳。代西部人也，世爲渠帥。
168. 魏書卷八十樊子鵠傳。代郡平城人，其先荊州蠻俗，被遷於代，父興，平城鎮長史、歸義侯。
169. 魏書卷八十侯莫陳悅傳。代郡人，父婆羅門爲駝牛都尉。

170. 北齊書卷四十一元景安傳。高祖處，魏陳留王；父永，代郡公、持節南幽州刺史。
171. 北齊書卷四十一綦連猛傳。代人，父元成，燕郡太守。
172. 北齊書卷二十五張纂傳。代郡平城人，父烈，桑乾太守。
173. 北齊書卷二十慕容儼傳。厘狄伏連傳，代人。
174. 北齊書卷二十慕容儼傳附范舍樂傳，代郡人。
175. 北齊書卷二十叱列平傳。代郡西部人，世爲酋帥，襲第一領民酋長、臨江伯。
176. 北齊書卷二十慕容晃第四子太原王恪後也。曾祖騰，歸魏，遂居於代。祖都，岐州刺史。父遠，恒州刺史。紹宗，爾朱榮即其從舅子也。
177. 北齊書卷十九張保洛傳，代人。
178. 北齊書卷十九厘狄廻洛傳，代人。
179. 北齊書卷十五尉景傳。善無人。
180. 北齊書卷十五厘狄干傳。善無人。曾祖越豆眷，魏道武時以功割善無之西臘汗山地方百里以處之，後率部落北遷，因家朔方。
181. 北齊書卷十九高市貴傳。善無人。
182. 北齊書卷二十張瓊傳。代人。魏世自盜寇將軍，爲朔州征虜府外兵參軍。
183. 南史卷八十賊臣傳侯景傳。懷朔人。
184. 北齊書二十七可朱渾元傳。自云遼東人，世爲渠帥，魏時擁衆內附，曾祖護野肱終於懷朔鎮將，遂家焉。
185. 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上。渤海蓀人，祖坐法徙居懷朔鎮。
186. 北齊書卷十七斛律金傳、及弟平傳。朔州敕勒部人。高祖悟侯利，道武時率戶內附，賜爵孟都公。父大那瓊，第一領民酋長。按朔州後改爲懷朔鎮。
187. 北齊書卷十九蔡儻傳。廣寧石門人。父普，寧朔將軍。
188. 北齊書卷十九韓賢傳。廣寧石門人。
189. 北齊書卷十五潘樂傳。廣寧石門人，本廣宗大族，魏世分鎮北邊，地家焉。父永襲爵廣宗男。
190. 北齊書卷十八司馬子如傳。河內溫人，出奔涼州，魏平姑臧，徙居於雲中。父興龍，魏魯陽太守。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上「與懷朔省事雲中司馬子如……爲奔走之友。」
191. 北齊書卷二十五王紇傳。太安狄那人，爲小部酋長。按太安是朔州屬郡，朔州後改爲懷朔鎮。
192. 北齊書卷二十步大汗薩傳。太安狄那人，父居，龍驤將軍、領民別將。按太安是朔州屬郡，朔州後改爲懷朔鎮。
193. 北齊書卷十五竇泰傳。大安捍殊人。祖羅，魏統萬鎮將，因居北邊。按大安是朔州屬郡，朔州後改爲懷朔鎮。
194. 北齊書卷二十七破六韓常傳。附化人，匈奴單于之裔，世領部落，其父孔雀，世襲酋長。按附化是朔州屬郡，朔州後改爲懷朔鎮。
195. 北齊書卷二十七万俟普傳附洛傳。太平人，其先匈奴之別種也。普第二領民酋長，子洛。按太平是代郡屬縣。
196. 北齊書卷十六段榮傳。姑臧武威人。祖信，仕沮渠氏，後入魏，以豪族徙北邊，仍家於五原郡。父連，安北府司馬。按五原即懷朔鎮。
197. 北齊書卷十九賀拔允傳。神武尖山人。見賀拔岳註條。按神武是朔州屬郡。
198. 北齊書卷二十宋顯傳。燉煌劔穀人。
199. 北齊書卷二十慕容儼傳附牒舍樂傳。武威人。
200. 北齊書卷二十六平璽傳。燕郡薊人。父勝，安州刺史。
201. 北齊書卷十九劉貴傳。秀容陽曲人。父乾，魏世贈前將軍、肆州刺史。
202. 北齊書卷十八孫騰傳。咸陽石安人。祖通，仕沮渠氏爲中書舍人，沮渠滅，入魏，因居北邊。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上：「懷朔戶曹史孫騰、外兵史侯景亦相友結。」

從上表分析，投入爾朱氏集團者是：

- 一、絕大多數其家世屬部落酋長、鎮將、豪族。
- 二、絕大多數其居住地是北部邊疆地區。
- 三、絕大多數是胡人或已胡化漢人。

對於核心區而言，被派遣或留居於北疆的「強宗子弟」、「國之肺腑」等，「寄以爪牙」之任，當局勢無法控制時，又逃向核心區。這些人或人羣有的是國人，有的是與國人有密切關係者，在中古時期北方民族混雜得很厲害，僅從血統單一因素研究，一者資料不可能記載如此詳細，二者亦不合當時實際情形。除了血統單一因素以外，還有許多很重要的因素影響人羣之組合，如生態環境所孕育的生活方式、心理歸屬感、共同語言等。北中國沿沙漠邊區是廣大草原地帶，構成草原文化生活方式，上文討論國人時已有述及；心理歸屬感在無法親自調查的情況下，似應在危難時視其聚集方向觀察之；共同語言則由於鮮卑拓拔氏主宰長城內外一二百年，其語言已成為各部落的共同語言，除了日益漢化的洛陽地區上層份子以外，在當時北邊、以及北中國境內軍中宣達政令，皆用鮮卑語。<sup>203</sup>唐長孺認為「在代京及其附近的拓拔部族中留住集團仍然保持著鮮卑風習，而且使那些地區裏出現了這樣一種傾向，即是拓拔留住集團和若干部落鮮卑化的加強。」<sup>204</sup>

表中也顯示出東魏集團與西魏集團中的主要人物，也是由爾朱氏集團中分裂出來。西魏集團在投奔爾朱氏集團以前大都是來自武川地區人物，<sup>205</sup>作者認為史書上記載侯莫陳崇、若干惠、王德、侯莫陳順、宇文泰、宇文深等人之籍貫為「代武川人」「代郡武川人」，可能是核心區派遣外鎮之一種表示，西魏集團入關以後還有若干家屬滯留在并州，<sup>206</sup>其出於核心地區之跡象甚明。東魏集團在投奔爾朱氏集團以前或謂來

203. 北齊書卷二十一高乾傳附昂傳云：「(高歡)每申令三軍，常鮮卑語，昂若在列，則為華言。」  
北齊書卷二十四孫寧傳：「又能通鮮卑語，並宣傳號令。」

隋書卷三十二經籍志一：有鮮卑號令一卷，周武帝撰。國語號令四卷。所謂國語一詞，經籍志謂：「後魏初定中原，軍容號令皆以夷語，後染華俗，多不能通。故錄其本言，相傳教習，謂之『國語』。」

204. 唐長孺「拓跋族的漢化過程」p.147。

205. 谷川道雄「武川鎮軍閥の形成」p.46—47。

206. 周書卷十一晉蕡王護傳。宇文護乃泰兄之子，其母及姑當東西魏分裂時還留居晉陽。

自懷朔地區，<sup>207</sup>按東魏集團之首腦人物高歡係來自懷朔，然其岳父婁內干乃代郡平城人，「家僮千數，牛馬以谷量」<sup>208</sup>，婁內干另二女，其一妻竇泰、<sup>209</sup>另一妻段榮，<sup>210</sup>竇泰、段榮皆東魏集團內實權人物，亦皆屬懷朔地區出身，所以此懷朔集團與代郡人士關係甚為密切，北齊書卷十九之末史臣曰：「高祖（高歡）世居雲代，以英雄見知。後遇爾朱，武功漸振，鄉邑故人，彌相推重。」<sup>211</sup>證以上表，東魏集團中懷朔與代郡人較多。這一羣國人、或與國人有密切關係者，既與洛陽地區漢化的上層國人不同，也與北疆被統治之各部落下層階級不同，他們聚集在雲代并核心區，而當時爾朱氏是這個核心區之首領，這種脈絡在上頁表中顯示得甚清楚。

六鎮亂起，使爾朱氏集團日益壯大，同時爾朱榮又與元宗室青年才俊元天穆結為兄弟，天穆後為并州刺史，爾朱氏集團更如虎添翼，魏書卷十四神元平文諸帝子孫列傳高涼王傳附六世孫上黨王天穆傳：

天穆，性和厚，美形貌，善射，有能名。年二十，起家員外郎。六鎮之亂，尚書令李崇、廣陽王深北討，天穆奉使慰勞諸軍。路出秀容，爾朱榮見其法令齊整，有將領氣，深相結託，約為兄弟。未幾，榮請天穆為行台，朝廷不許，改授別將，令赴秀容。是時，北鎮紛亂，所在蜂起，六鎮蕩然，無復蕃捍，惟榮當職路衝，招聚散亡。天穆為榮腹心，除并州刺史。

元天穆一直與爾朱榮維持親密戰友關係，「及榮赴洛，天穆參其始謀，乃令天穆留後，為之繼授。」（同上傳）爾朱榮揮兵入洛，沉太后及幼主於河<sup>212</sup>，並殺皇弟、皇兄、王公卿士一千三百餘人於河陰<sup>213</sup>。立莊帝，幾乎「欲遷都晉陽」<sup>214</sup>，因事情過於突然，人情駭震而未成。爾朱榮不久還晉陽，實際上「榮身雖居外，恒遙制朝廷，廣布親戚，列為左右，伺察動靜，小大必知。或有僥倖求官者，皆詣榮承候，得其啓請，

207. 萬繩楠「魏晉南北朝史論稿」p.295—297。

208. 北史卷五十四婁昭傳。

209. 趙萬里「漢魏南北朝墓誌銘集釋」圖版三二二。

210. 北齊書卷十六段榮傳：「榮妻，皇后姊也。」

211. 北齊書作者唐李百藥，是繼他父親李德林的齊書擴充改寫的。李德林在北齊官至中書侍郎。

212. 魏書卷九肅宗紀第九武泰元年（公元528年）夏四月庚子。魏書卷十三皇后列傳宣武靈太后胡氏傳傳末。

213. 魏書卷七十四爾朱榮傳。魏書卷十孝莊紀載：「二千餘人。」

214. 魏書卷七十四爾朱榮傳中語。

無不遂之。」<sup>215</sup>原本日漸衰微的洛陽政治中心，至此更加軟弱乏力。

自六鎮亂起以後，反抗洛陽政權及雲代并統治階層之人四方雲湧，其人數如滾雪球般地擴充，其領袖輾轉合併，最後在太行山以東的葛榮成爲最大的一股集團，「衆號百萬」。<sup>216</sup>

這兩個集團終於爆發一場決定性之戰。

武泰元年（公元528年）六月辛亥，詔曰：「朕當親御六戎，掃靜燕代，大將軍、太原王爾朱榮率精甲十萬爲左軍，上黨王天穆總衆八萬爲前軍，司徒公楊椿勒兵十萬爲右軍，司空公穆紹統率八萬爲後軍。」<sup>217</sup>實際上參與作戰的是爾朱榮及元天穆，「九月乙丑，詔太尉公、上黨王天穆討葛榮，次於朝歌之南，……壬申，柱國大將軍爾朱榮率騎七萬討葛榮於滏口，破擒之，餘衆悉降。」<sup>218</sup>爾朱榮與元天穆的聯軍，據元天穆墓誌銘載：「天柱（爾朱榮）驅率熊羆而出滏口，（天穆）勒猛虎北赴漳源，兩軍雲會，三十餘萬。」<sup>219</sup>兩人聯軍究竟有多少兵馬，上引五月詔「太原王爾朱榮率精甲十萬爲左軍」，可能是爾朱氏集團之總兵力，討葛榮時，留一小部分兵馬給留守根據地的爾朱天化，<sup>220</sup>故九月詔「爾朱榮率七萬騎討葛榮於滏口」<sup>221</sup>應屬實際參戰者，五月詔「上黨王天穆總衆八萬爲前軍」，魏書元天穆傳載：「爾朱（榮）之討葛榮，詔天穆爲前軍都督，率京師之衆以赴之」，<sup>222</sup>元天穆擁有八萬之衆，似亦可信。爾朱榮率領的是雲代并地區之軍力，而天穆則率領京師部隊，兩者約共十五萬兵力，<sup>223</sup>元天穆墓誌銘誇大一倍。爾朱榮率領「騎七萬」全屬騎兵，「馬皆有副，倍道兼行，東出滏口。」<sup>224</sup>戰鬥力甚強，是這次戰役中之主力。爾朱氏集團戰鬥力在與葛榮之戰

215. 魏書卷七十四 爾朱榮傳中語。

216. 魏書卷七十四 爾朱榮傳中語。

217. 魏書卷十孝莊紀武泰元年（公元528年）六月。

218. 魏書卷十孝莊紀武泰元年（公元528年）九月。

219. 趙萬里漢魏南北朝墓誌銘集釋圖版四十六之二。

220. 魏書卷七十四 爾朱天化傳：「（爾朱）榮將討葛榮，留天光在州，鎮在根本。謂之曰：『我身不得至處，非汝無以稱心。』」

221. 魏書卷七十四 爾朱榮傳謂：「九月，乃率精騎七千，馬皆有副，倍道兼行，東出滏口。」七千恐七萬之訛。

222. 魏書卷十四神元平文諸帝子孫列傳高涼王傳附六世孫上黨王天穆傳中語。

223. 朱大渭估計約二十萬人左右，見「北魏末年人民大起義若干史實的辨析」p.14—16。

224. 魏書卷七十四 爾朱榮傳中語。

中並無詳細描述，但洛陽伽藍記中曾載爾朱氏集團軍士善戰。<sup>225</sup>

### 第八節 北魏末東魏北齊時期核心區之僑州

六鎮大動亂，雲代首當其衝，盛樂平城相繼淪陷，雲代地區大部分皆被侵入，爾朱氏集團擋住這股洪流，北邊國人、或與國人相關者大量投靠爾朱氏集團，爾朱氏集團將這些人安置在并肆汾境內，據近人王仲犖考證，「北魏東魏先後于并肆汾僑置六州，以居六州鮮卑軍士」，<sup>226</sup>如下：

- 恒州 寄治秀容郡城，今山西原平縣西南樓板寨。
- 燕州 寄治今山西壽陽縣西二十五里南燕竹。
- 雲州 寄治今山西文水縣西南雲周村。
- 朔州 寄治今山西介休縣界。
- 蔚州 寄治并州鄆縣界，今山西平遙縣西北二十五里。
- 顯州 寄治汾州六壁城，今山西孝義縣西南十五里。

雲代地區還有一部分仍未淪陷，爾朱氏集團爲時甚短，缺乏這方面記載，高歡承襲這個地區的勢力，北齊在雲代未淪陷地區僑置北邊六州，<sup>227</sup>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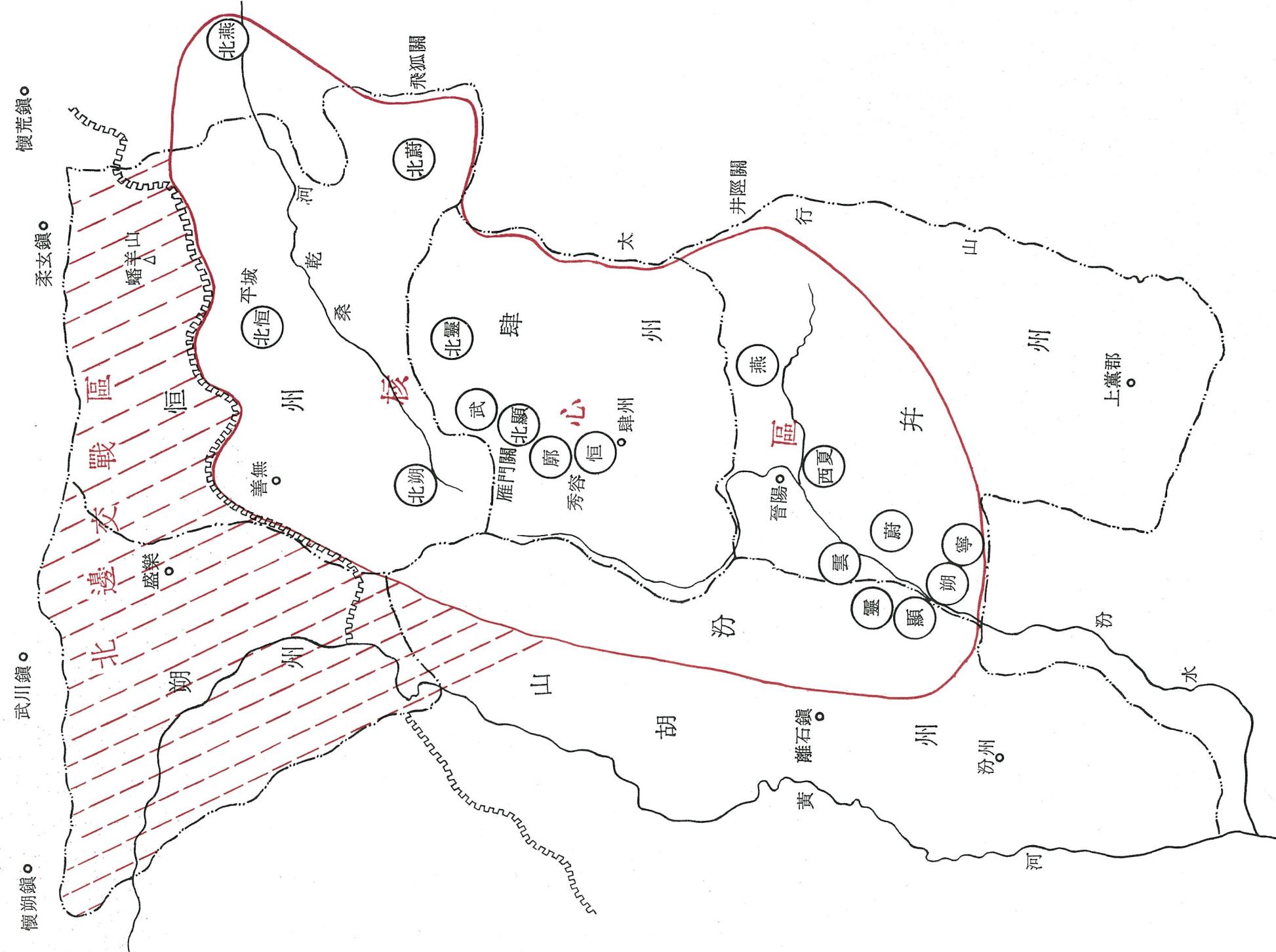
- 北朔州 治馬邑城，今山西朔縣城關。
- 北燕州 治懷戎，今河北涿鹿縣西南七十里。
- 北蔚州 治靈丘，今山西靈丘縣城關。
- 北恒州 治平城，今山西大同市。
- 北顯州 治石城，今山西原平縣北崞陽鎮。
- 北靈州 治武州城，今山西繁峙縣城關。

以上爲北齊分割六州鮮卑更于陘北別立之六州。

225. 洛陽伽藍記第一章城內，陳述爾朱那律歸爲榮報仇時之戰鬪力。

226. 王仲犖「東西魏北齊北周僑置六州考略」p.24。

227. 同上註p.26—27。





似乎北魏末年東魏北齊時期，尙能控制桑乾河流域地區。長城以北是交戰地區。<sup>228</sup>爾朱氏集團核心區之東線是太行山；<sup>229</sup>西邊原以黃河爲界，但汾州西半部是山胡聚集區，並不能完全控制，<sup>230</sup>南邊爲并州，但不能包括上黨郡<sup>231</sup>。爾朱氏集團之核心區參見上圖。（附記：圓圈爲僑州。又西夏州在并州境內，確切位置不考）

這個核心區內的鮮卑國人，或與其關連者，乃是北魏末、東魏、北齊時期禁旅之所出。魏書卷一百六上地形志上卷末謂：

前自恒州以下十州，（莊帝）永安（公元 528—529）以後，禁旅所出。

所謂恒州以下十州即：

恒州 天興中置司州，治代都平城，太和中改。孝昌中陷，天平二年置，寄治肆州秀容郡城。

朔州 本漢五原郡，延和二年置爲鎮，後改爲懷朔，孝昌中改爲州。後陷，今寄治并州界。

雲州 舊置朔州，後陷，永熙中改，寄治并州界。

蔚州 永安中改懷荒、禦夷二鎮置，寄治并州鄆縣界。

顯州 永安中置。治汾州六壁城。

廓州 武定元年置。治肆州敷城界郭城。

武州 武定元年置。治雁門川，武定三年始立州城。

228. 北齊書卷四文宣紀天保四年（公元 553 年）：「十二月己未，突厥後攻茹茹，茹茹舉國南奔。癸亥，帝自晉陽北討突厥，迎納茹茹。乃廢其主庫狄，立阿那瓌子菴羅辰爲主，置之馬邑川，給其廩餼繒帛。親追突厥於朔州，突厥請降，許之而還。於是貢獻相繼。」

同卷天保五年（公元 554 年）：「夏四月，茹茹寇肆州。丁巳，帝自晉陽討之。至恒州黃瓜堆，虜騎走。」

同卷天保六年（公元 555 年）：「秋七月己卯，帝頓白道，留輜重，親率輕騎五千追茹茹。壬午，及於懷朔鎮。帝躬當矢石，頻大破之，遂至沃野，獲其侯利萬焉力妻阿帝、吐頭發郁久閭狀延等，並口二萬騎，牛羊數十萬頭。茹茹俟禪郁久閭李家提率部人數百降北齊書卷六孝昭紀皇建元年（公元 560 年）：「冬十一月，帝親戎北討庫莫奚，出長城，虜奔道，分兵致討，大獲牛馬，括總入晉陽宮。」按此處所謂長城當是雲州、代州之間長城。

229. 魏書卷七十四爾朱榮傳云「東塞井陘」按井陘乃太行山之重要關隘。

230. 魏書卷七十四爾朱榮傳曾云：「回軍之際，因平汾胡。」然陝西省、山西省黃河左右岸山胡問題，一時並未徹底平定，應另文討論之。

231. 上黨郡乃丁零族聚集地，參見周偉洲「敕勒與柔然」p.55并州丁零條。又魏書卷三十三公孫表傳附軌傳記載上黨丁零反叛之事。

西夏州 寄治并州界。

寧州 輿和中置，寄治汾州介休城。

靈州 太延二年置薄骨律鎮，孝昌中改，後陷關西。天平中置，寄治汾州隰城縣界。

根據孫澤成朱大渭編魏晉南北朝農民戰爭史料彙編 收集一般人民，少數民族、奴隸等動亂實例，從皇始元年（公元396年）至正光五年（公元524年）沃野鎮民破六韓拔陵反，共一百二例。自正光五年至北齊承光元年（公元577年），共八十例<sup>232</sup> 從北魏建國至六鎮亂起這一百二十八年間的一百二個動亂實例之中，雲代并核心區未見一例。自六鎮亂起，經北魏末、東魏、至北齊亡，五十四年間的八十個動亂實例之中，雲代并核心區共有四例，<sup>233</sup> 卽：

- 例 430 恒州敕勒劉崑 孝昌初（公元525年）
- 例 437 平城民 獻文帝時（公元465—471年）
- 例 458 晉州柴覽 天平四年（公元537年）
- 例 463 晉州李小興 天平元象間（公元534—538年）

在北魏建國至北齊亡這一百八十二年間的一百八十二個動亂實例之中，核心區僅有四例，其比例甚低。這個現象所反映出的意義是：其一，核心區是國人聚集地區，其控制力較強，又前文論及北魏遷徙人口時，具有威脅力的少數民族或人羣不遷入核心區，遷入核心區者大都是農民工伎等生產者。其二，核心區的國人也有不滿中央政府之時，那就出現政潮政變，如前述穆泰、元丕、陸叡、爾朱榮、元天穆等與朝廷之糾葛，無論是那一方面勝利，是一種內部之爭，這與其他地區反叛中央政府的性質有極大的差異。

232. 孫澤成朱大渭「魏晉南北朝農民戰爭史料彙編」下冊，p.445—785。

233. 另有一例并州丁零、六例汾州山胡，前文已提及，在核心區之外，即：

- 例 407 并州丁零 太安二年（公元456年）
- 例 425 汾州胡劉龍駒 永平四年（公元511年）
- 例 427 汾州山胡 正光五年（公元524年）
- 例 480 汾州胡王追觸 天平三年（公元536年）
- 例 481 汾州山胡 武定二年（公元544年）
- 例 482 汾州山胡 天保四年（公元553年）

自正光五年破六韓拔陵反叛至建義元年（公元524—528年）這五年間，動亂多起，且規模甚大，是北魏最困難的時期，北魏亦因此一蹶不振，茲從魏書本紀中臚列大動亂於下：

- 一、「正光五年（公元524年）三月，沃野鎮人破落汗拔陵聚衆反，殺鎮將，號真王元年。」<sup>234</sup>
- 二、「正光五年（公元524年）夏四月，高平酋長胡琛反，自稱高平王，攻鎮以應拔陵。」<sup>235</sup>
- 三、「正光五年（公元524年）六月，秦州城人莫折太提據城反，自稱秦王，殺刺史李彥。……南秦州城人孫掩、張長命、韓祖香據城反，殺刺史崔遊以應太提。太提遣城人卜朝襲克高平，殺鎮將赫連略、行臺高元榮。太提尋死，子念生代立，僭稱天子，號年天建，置立百官。」<sup>236</sup>
- 四、「正光五年（公元524年）七月，涼州幢帥于菩提、呼延雄執刺史宋穎據州反。」<sup>237</sup>
- 五、「正光五年（公元524年）八月丁酉，南秀容牧子于乞真反，殺太僕卿陸延。別將爾朱榮討平之。」<sup>238</sup>
- 六、「正光五年（公元524年）冬十月，營州城人劉安定、就德興據城反，執刺史李仲遵。……德興東走，自號燕王。」<sup>239</sup>
- 七、「孝昌元年（公元525年）三月，齊州清河民崔畜殺太守董遵，廣川民傅堆執太守劉莽反。」<sup>240</sup>
- 八、「孝昌元年（公元525年）八月，柔玄鎮人杜洛周率衆反於上谷，號年真王，攻沒郡縣，南圍燕州。」<sup>241</sup>

234. 魏書卷九肅宗紀正光五年（公元524年）三月。

235. 魏書卷九肅宗紀正光五年（公元524年）夏四月。

236. 魏書卷九肅宗紀正光五年（公元524年）六月。

237. 魏書卷九肅宗紀正光五年（公元524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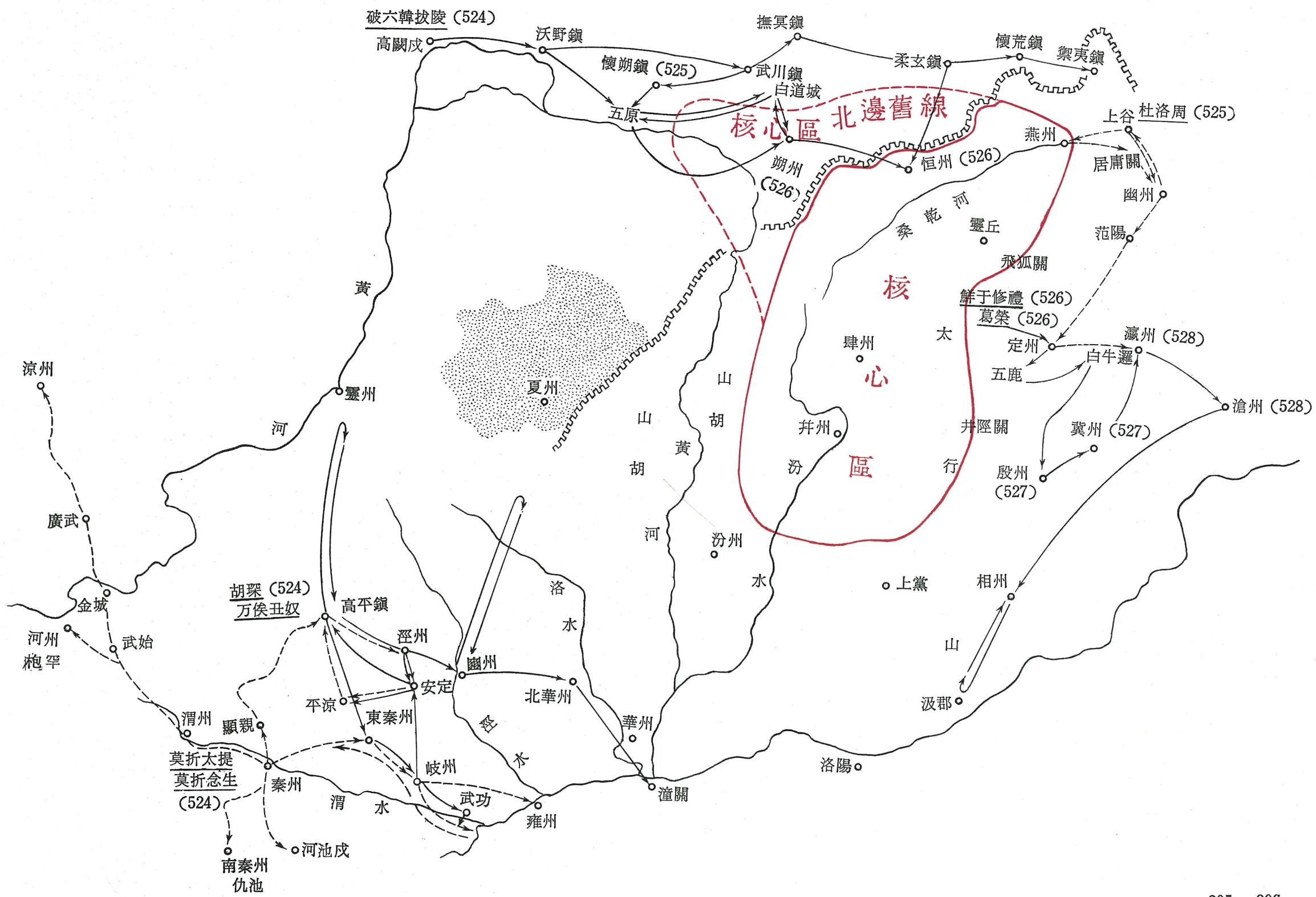
238. 魏書卷九肅宗紀正光五年（公元524年）八月。

239. 魏書卷九肅宗紀正光五年（公元524年）冬十月。

240. 魏書卷九肅宗紀孝昌元年（公元525年）三月。

241. 魏書卷九肅宗紀孝昌元年（公元525年）八月。







九、「孝昌元年（公元525年）十二月，山胡劉蠡升反，自稱天子，置官僚。」<sup>242</sup>

十、「孝昌二年（公元526年）正月，五原降戶鮮于脩禮反於定州，號魯興元年。」

<sup>243</sup>

十一、「孝昌二年（公元526年）三月甲寅，西部敕勒斛律洛陽反於桑乾，西與河西牧子通連，別將爾朱榮擊破之。」<sup>244</sup>

十二、「孝昌二年（公元526年）四月，朔州城人鮮于阿胡，庫狄豐樂據城反。」<sup>245</sup>

十三、「孝昌二年（公元526年）六月，絳蜀陳雙熾聚衆反，自號始建王。」<sup>246</sup>

十四、「孝昌二年（公元526年）九月，葛榮自稱天子，號曰齊國，年稱廣安。」<sup>247</sup>

十五、「孝昌三年（公元527年）二月庚申，東郡民趙顯德反，殺太守裴烟，自號都督。」<sup>248</sup>

十六、「孝昌三年（公元527年）三月辛未，齊州廣州民劉鈞執清河太守邵懷，聚衆反，自署大行臺。」<sup>249</sup>

十七、「孝昌三年（公元527年）七月，陳郡民劉獲、鄭辯反於西華，號年天授。」

<sup>250</sup>

十八、「建義元年（公元528年）六月，幽州平北府主薄河閒邢果，率河北流民十餘萬戶反於青州之北海，自署漢王，號年天統。」<sup>251</sup>

以上十八次頗具規模的反叛實例之中，發生在核心區者有二起，即南秀容牧子于乞真反，及西部敕勒斛律洛陽反於桑乾，這兩次規模其實不大，立刻被爾朱榮撲滅。對於北魏最具威脅的有三大集團，其一是北邊的六鎮反叛集團，其二是太行山以東的杜洛周、鮮于修禮、葛榮集團，其三是關隴一帶的莫折父子、胡琛萬俟丑奴集團。北邊集

242. 魏書卷九肅宗紀孝昌元年（公元525年）十二月。

243. 魏書卷九肅宗紀孝昌二年（公元526年）春正月。

244. 魏書卷九肅宗紀孝昌二年（公元526年）三月。

245. 魏書卷九肅宗紀孝昌二年（公元526年）四月。

246. 魏書卷九肅宗紀孝昌二年（公元526年）六月。

247. 魏書卷九肅宗紀孝昌二年（公元526年）九月。

248. 魏書卷九肅宗紀孝昌三年（公元527年）二月。

249. 魏書卷九肅宗紀孝昌三年（公元527年）三月。

250. 魏書卷九肅宗紀孝昌三年（公元527年）七月。

251. 魏書卷十孝莊紀建義元年（公元528年）六月。

團曾陷盛樂、平城，受阻於爾朱氏集團而未能再南下，這個集團其後受到蠕蠕等夾擊<sup>252</sup>而漸漸分離，但北魏再未能收復雲州地區，恒州亦僅能保留一半。東方的集團最後歸於葛榮，聲勢最大，武泰元年被爾朱榮元天穆擊潰，上文已有論及。關隴反叛集團亦是爾朱天光所擊潰。<sup>253</sup>當反叛勢力最强盛的時候，亦祇能環繞著核心區推移（參見地圖），核心區是北魏國家重心所在地，甚為明顯。

### 第九節 東魏北齊時期之核心區與鄴都

建義三年九月戊戌（公元 530 年）莊帝殺爾朱榮元天穆於洛陽，<sup>254</sup>同年十二月甲辰爾朱度律破洛陽，甲寅爾朱兆遷帝於晉陽並殺之，<sup>255</sup>乃立前廢帝廣陵王恭（公元 530 年 2 月至 531 年 4 月），軍政大權實出於爾朱氏之手，「爾朱兆之在晉陽，天光之據隴右，仲遠鎮捍東南，世隆專秉朝政，于時立君廢主易於弈棋，慶賞威刑咸出於已。」<sup>256</sup>爾朱氏之間並不團結，授予高歡機會，公元 531 年三月，「齊獻武王敗爾朱天光等於韓陵，<sup>257</sup>元恭被廢，自此軍政大權歸高歡。初，高歡「推渤海太守元朗即皇帝位於信都」，<sup>258</sup>史稱後廢帝（公元 530 年 10 月至 531 年 4 月）；元朗亦被廢，立元脩，是為出帝，<sup>259</sup>又稱孝武帝。<sup>260</sup>公元 531 年魏帝廢立者有三，所謂「一年三易換」<sup>261</sup>也。同年七月，高歡討平爾朱兆於并州<sup>262</sup>，「神武以晉陽四塞，乃建大丞相府而定居焉。」<sup>263</sup>

高歡的軍事中心仍在晉陽，原擬將政治中心自洛陽遷至鄴，因孝武帝反對而未成

252. 魏書卷九肅宗紀孝昌元年（公元 525 年）六月：「蠕蠕主阿那瓌率衆大破拔陵。」

253. 參見魏書卷七十五爾朱天光傳。

254. 魏書卷十孝莊紀建義三年（公元 530 年）九月、魏書卷七十四爾朱榮傳。

255. 魏書卷十孝莊紀建義三年（公元 530 年）十二月、魏書卷七十四爾朱兆傳。

256. 魏書卷七十五爾朱氏列傳末，史臣曰。

257. 魏書卷十一前廢帝廣陵王紀、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上。

258. 魏書卷十一前廢帝廣陵王紀、同卷後廢帝安定王紀。

259. 魏書卷十一出帝平陽王紀。

260. 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上：「既而神武至洛陽，廢節閔（元恭）及中興主（元朗）而立孝武（元脩）。」，西魏書卷一孝武帝紀。

261. 魏書卷十一前廢帝廣陵王紀失帝位時賦詩。

262. 魏書卷十一出帝平陽王紀。

263. 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上。

，北齊書卷二神武紀下孝靜帝天平元年（實際上是孝武帝永熙三年，公元534年）六月：

初，神武自京師將北，以爲洛陽久經喪亂，王氣衰盡，<sup>264</sup>雖有山河之固，土地褊狹，不如鄆，請遷都。魏帝曰：「高祖定鼎河洛，爲永永之基，經營制度，至世宗乃畢。王既功在社稷，宜遵太和舊事。」神武奉詔，至是復謀焉。

是年七月，孝武帝西就關中，遷都遂行。同書同卷是年九月：

遂議立清河王世子善見……是爲孝靜帝。魏於是始分爲二。神武以孝武既西，恐逼崤、陝，洛陽復在河外，接近梁境，<sup>265</sup>如向晉陽，形勢不能相接，乃議遷鄆，護軍祖瑩贊焉。詔下三日，車駕便發，戶四十萬狼狽就道。神武留洛陽部分，事畢，還晉陽，自是軍國政務，皆歸相府。

不論高歡是否是渤海高氏；<sup>266</sup> 高歡屬於胡人婚姻圈；<sup>267</sup> 「累世北邊，故習其俗，遂同鮮卑」；<sup>268</sup> 能鮮卑語，稱漢人爲「漢兒」，<sup>269</sup> 在心理已自居鮮卑人。李德林、李百藥父子曰：「高祖（高歡）世居雲代，以英雄見知。後遇爾朱，武功漸振，鄉邑（懷朔）故人，彌相推重。」<sup>270</sup> 高歡成爲懷朔集團之領袖。六鎮之衆，最後併入葛榮集團，葛榮爲爾朱榮元天穆所敗，葛榮衆流入并、肆者二十餘萬，爲契胡誅夷者半，這些「六鎮反殘」，爾朱兆皆「遂以委焉（高歡）」，<sup>271</sup> 高歡集團進一步擴張。及獲河北大族李元忠、高乾等支持，遂有勇氣公開向爾朱氏挑戰。<sup>272</sup> 又破爾朱兆於并州，遂

264. 洛陽伽藍記序記載武定五年（公元547年）著者重覽洛陽時之景象，甚爲殘破。

265. 薦梁支持的元顯曾自考城、鎟陽陷洛陽，見魏書卷十孝莊紀武泰二年。

266. 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上稱係渤海高氏。日人濱口重國「高齊出自考一高歡の制霸と河北の豪族高乾兄弟の活躍」1938，認爲高歡不屬渤海高氏，其聯譜的時機當在與高乾兄弟聯手對抗爾朱兆之時。又蕭文青亦作「高歡家世考證」1969，唯其論點未述濱口氏之文。

267. 平城婁內干三女分別妻段榮、竇泰、高歡，參見上文分析及註文。

268. 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上語。

269. 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上有「不得欺漢兒」語。北齊書卷二十一高乾傳附亦有：「高祖曰：『高都督純將漢兒……。』」語

270. 北齊書卷十九史臣曰。又參照上文爾朱氏集團圖表及其分析文。

271. 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上。

272. 北齊書卷一神武紀上：「魏普泰元年（公元531年）六月庚子，建義於信都，尙未顯背爾朱氏。及李元忠與高乾平殷州，斬爾朱羽生首來謁，神武撫膺，曰：『今日反決矣！』乃以元忠爲殷州刺史。是時兵威既振，乃抗表罪狀爾朱氏。」

併有其大部分人馬（見上文爾朱氏集團圖表）。魏孝武帝西走長安，魏分東西，東魏遷都鄴，原本洛陽地區的禁衛軍，「是時六坊之衆從武帝而西者不能萬人，餘皆北徙。」<sup>273</sup>高歡顯然獲得六坊之大部分軍士。

高歡擁有非常龐雜的軍隊，但其主力仍然是舊鮮卑國人<sup>274</sup>及其相關者，至文宣時更加精簡，謂之「百保鮮卑」。<sup>275</sup>其國家軍事中心仍然是舊北魏的雲代并地區，北齊書卷十三趙郡王琛傳：

及斛斯椿等謀結，高祖將謀內討，以晉陽根本，召琛留掌後事，以爲并、肆、汾大行臺僕射，領六州九酋長大都督，其相府政事，琛悉決之。

此處所謂「六州」即上文引王仲犖考證之僑置并、肆、汾之內的恒、燕、雲、朔、蔚、顯等六州，「九酋長」應指領民酋長而言。上文又引北齊於北邊僑置，即北朔州、北燕州、北蔚州、北恒州、北顯州、北靈州等六州，此六個僑州雖正式成立於北齊，但在北魏末葉顯然亦屬於北魏、東魏之控制區，大都在桑乾河流域，這六州東魏北齊亦非常重視。北齊書卷十二文宣四王傳范陽王紹義傳載：

此地（北朔州）齊之重鎮，諸勇士多聚焉。

魏書地形志上謂：恒、朔、雲、蔚、顯、廓、武、西夏、寧、靈等十個僑州（僑寄地皆在并、肆、汾三州內，上文已有陳述），永安（公元 529 年）以後，禁旅所出。按禁旅即六坊。魏書卷十二孝靜帝紀天平元年（公元 534 年）十一月：

徙鄴舊人西徑百里以居新遷之人，分鄴置臨漳縣，以魏郡、林慮、廣平、陽丘、汲郡、黎陽、東濮陽、清河、廣宗等郡爲皇畿。

六坊禁旅羽林虎賁之授田，即在此畿內，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云：

至河清三年（公元 564 年）定令……京城四面，諸坊之外三十里內爲公田。受公田者，三縣代遷戶執事官一品以下，逮于羽林虎賁，各有差。

273. 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中語。

274. 北齊書卷二十一高乾傳附昂傳：「高祖曰：『高都督純將漢兒，恐不濟事，今當割鮮卑兵千餘人共相參雜，於意如何？』」又魏書卷十二孝靜帝紀天平三年（公元 536 年）丁酉：「詔加齊文襄王（澄，歡之長子）使持節、尚書令、大行臺、大都督，以鮮卑、高車僉庶皆棣之。」

275. 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及文宣受禪，多所創革。六坊之內徙者，更加簡練，每一人必當百人，任其臨陣必死，然後取之，謂之百保鮮卑。」

東魏北齊遷都於鄴，鄴是政治中心，雲代并地區仍然是其國家之軍事中心。正如同北魏時洛陽是其政治中心，而雲代并是其軍事中心一樣。所不同的是北魏溝通此二中心的辦法是令雲代并地區的重臣夏去冬來，是謂雁臣。而東魏北齊溝通此二中心的辦法是執政者（東魏時爲大丞相高氏，北齊時爲皇帝高氏）帶着禁旅穿梭於晉陽與鄴都之間。從東魏天平元年（公元534年）至北齊承光元年（公元577年）的四十三個實足年數之中，高氏執政者共穿梭三十七次，駐在晉陽的時間約二十九年，在鄴都的時間約十四年，在晉陽時間爲在鄴都時間之倍，所有的高齊皇帝皆在晉陽即位，如果繼承者原不在晉陽，亦趨赴晉陽登基。<sup>276</sup>

鄴是首都，龐大的政府機構都設在此，是政治中心，軍事中心在雲代并區，而執政者大部分時間駐在晉陽，遂引起制度上的變化。出納王命的中書舍人必須隨侍在側，又掌管軍士的訓練、調撥者，掌管戰馬之飼養、徵集者亦須侍從左右。按中書舍人由於地居機要，在北魏太和十七年以後已設舍人省，<sup>277</sup>在靈太后當政時，中書舍人奪中書令、中書侍郎草詔之權，<sup>278</sup>東魏北齊時又常以黃門侍郎兼中書舍人（見下文引唐邕傳），是則中書舍人實兼門下、中書兩省的出納王命之權。東魏大丞相高氏當政，丞相府外兵曹、騎兵曹分掌兵馬，最爲重要，按「後齊制官，多循後魏。其六尚書，分統列曹。……左外兵（掌河南及潼關已東諸州丁帳，及發召征兵等事）、右外兵（掌河北及潼關已西諸州，所典與左外兵同）。」<sup>279</sup>

#### 北齊書卷四十唐邕傳載：

齊朝因高祖作相，丞相府外兵曹、騎兵曹分掌兵馬。及天保受禪，諸司監咸歸尚書，唯此二曹不廢，令唐邕白建主治，謂之外兵省、騎兵省。其後邕、建位望轉隆，各爲省主，令中書舍人分判二省事，故世稱唐、白云。

將外兵曹、騎兵曹獨立於尚書省之外，而成爲外兵省、騎兵省；別掌機密，<sup>280</sup>是北齊之新創制度，也適應於高齊皇帝長駐晉陽之形勢。唐邕白建各爲省主，並以中書舍人

276. 以上統計皆出自北齊書本紀，高齊統治者穿梭行程極爲繁瑣，不予贅列。

277. 鄭欽仁，北魏中書省考p.91。

278. 鄭欽仁，北魏中書省考p.96。

279. 隋書卷二十七百官志。

280. 北齊書卷四文宣紀：「天保元年（公元550年）十月壬辰，罷相國府，留騎兵，外兵曹，各立一省，別掌機密。」

身份分判二省事，二人在高齊政權中之地位顯得十分重要，故世稱唐、白。如下：北齊書卷四十唐邕傳：

唐邕字道和，太原晉陽人，其先自晉昌徙焉。父靈芝，魏壽陽令。邕少明敏，有治世才具。太昌初，或薦於高祖，命其直外兵曹，典執文帳。

邕善書計，強記默識，以幹濟見知，擢爲世宗大將軍府參軍。及世宗崩，事出倉卒，顯祖部分將士，鎮壓四方，夜中召邕支配，造次便了，顯祖甚重之。顯祖頻年出塞，邕必陪從，專掌兵機。識悟閑明，承受敏速，自督將以還，軍吏以上，勞勅由繙，無不諳練，每有顧問，占對如響。或於御前簡閱，雖三五千人，邕多不執文簿，暗唱官位姓名，未嘗謬誤。七年，於羊汾堤講武，令邕總爲諸軍節度。……顯祖又嘗對邕白太后云：「唐邕分明強記，每有軍機大事，手作文書，口且處分，耳又聽受，實是異人。」……十年，從幸晉陽，除兼給事黃門侍郎，領中書舍人。

肅宗作相，除黃門侍郎。……天統初，除侍中、并州大中正，又拜護軍，餘如故。邕以軍民敎習田獵，依令十二月，月別三圍，以爲人馬疲蔽，奏請每月兩圍。世祖從之。……遷右僕射，又遷尚書令，封晉昌王，錄尚書事。屬周師來寇，丞相高阿那肱率兵赴援，邕配割不甚從允，因此有隙……車駕將幸晉陽，勅(斛律)孝卿總知騎兵度支，事多自決，不相詢稟。邕自恃從霸朝以來常典樞要，歷事六帝，恩遇甚重，一旦爲孝卿所壓，負氣鬱決，形於辭色。帝平陽敗後，狼狽還鄴都……(邕)遂留晉陽……崇樹安德王爲帝。信宿城陷，邕遂降周。……

邕性識明敏，通解時事，齊氏一代，典執兵機。凡是九州軍士、四方勇募，強弱多少，番代往還，及器械精粗，糧儲虛實，精心勤事，莫不諳知。自大寧以來，奢侈糜費，比及武平之末，府藏漸虛。邕度支取捨，大有裨益。

北齊書卷四十白建傳：

白建，字彥舉，太原陽邑人也。初入大丞相府騎兵曹，典執文帳，明解書計，爲同局所推。天保十年，兼中書舍人。肅宗輔政，除大丞相騎兵參軍。河清三年，突厥入境，代、忻二牧悉是細馬，合數萬匹，在五台山北栢谷中避賊，賊

退後，勅建就彼檢校，續使人詣建問領馬，送定州付民養飼。建以馬久不得食，瘦弱，遠送恐多死損，遂違勅以便宜從事，隨近散付軍人。啓知，勅許焉。戎乘無損，建有力焉。武平末，歷特進、侍中、中書令。

建雖無他才，勤於在公，屬王業始基，戎寄爲重，建與唐邕俱以典執兵馬致位卿相。晉陽，國之下都，每年臨幸，徵詔差科，責成州郡……武平七年卒。

唐邕從霸府以來常典樞要，歷事六帝；所謂「九州軍士」，乃指并、肆、汾及僑置於此三州內之六州，合而爲九州，是核心區內齊高氏之精英。自建則掌騎兵及馬匹。在武平末年，外兵、騎兵省的職務被斛律孝卿取代，<sup>281</sup>引起唐邕極大不滿，但那已是北齊政權末年了。

在此核心區內有并、肆、汾及桑乾河流域的舊國人部落，有僑置於此境內的十州居住著北鎮移入之人，有騎兵所需的馬匹，有執政者親領的禁旅，這些都是戰鬥力極強者，所以東魏北齊在核心區之軍力非常可觀。北齊之亡於北周，是由於北齊自廢帝殷、孝昭帝演、武成帝湛、後主緯、幼主恒等即位時年齡甚小，在位時間短，朝政極爲荒謬，所以北齊之亡，可謂人謀不臧。<sup>282</sup>

北齊後主武平七年（周武帝建德五年，公元576年）十二月，周師進攻晉陽，北齊後主出奔，但北齊安德王紹宗與周武帝大戰，周師敗，次日，周師發動突擊而取勝。<sup>283</sup>初，「帝（北齊後主）意猶豫，欲向北朔州，乃留安德王延宗、廣寧王孝珩守晉陽。若晉陽不守，即欲奔突厥。」<sup>284</sup>北齊後主危難時仍力主北走北朔州而不走鄴都，可見北朔州一帶仍有一些強兵；後因大臣諫阻而奔鄴，但鄴都顯然在沒有抗拒力的情況下失陷了，北齊亡。自北魏以降的核心區亦隨之瓦解。

## 第十節 結論

鮮卑拓拔氏可能發源於東北嫩江西岸支流甘河上源，輾轉西南遷移而至陰山之南

281. 北齊書卷二十斛律羌舉傳附子孝卿傳：「孝卿……武平末（公元576年），侍中、開府儀同三司，封義寧王，知內省事，典外兵、騎兵機密。」

282. 北齊朝政之荒謬，國史上罕與匹比，詳見北齊書本紀。

283. 參見北齊書卷十一文襄六王傳安德王延宗傳。

284. 北齊書卷八後主紀武平七年（公元576年）十二月。

匈奴故地，生活形態也從狩獵而畜牧，善養馬、工騎射，乃是草原英雄之一。當永嘉亂起，天下失御，各族逐鹿中原，栖栖遑遑百有餘年，而拓拔氏逐步擁有雲中、桑乾河流域、及并州以北之地，其國人穩固地占據這個地區而成爲拓拔政權的核心基地。

在多民族聚散無常的狀態之下，拓拔氏將一叢一叢的部落建立在一圈圈的同心圓體系上，同心圓的最內圈是帝族八國十姓，是爲狹義國人；其次是功勳、國戚之族，是爲廣義國人，這是拓拔政權的核心集團。統治集團之建立，將多變性的草原部落由親而疏地置於一個網中，又將核心集團置於核心基地之中，這種核心集團之孕育與核心區之建立，至北魏道武帝拓拔珪時大致完成。

核心區居於東西萬里草原地帶的中間，大戈壁以南，東西方向的交通十分便捷，而平城適在遊牧生產與農業生產的重疊區內，北魏以平城爲首都的時期約有百年，時其政治中心與軍事中心合一。核心集團利用平城的戰略地位、配合核心區內的名騎，屢屢征戰，光芒四射，成爲北中國以及草原一帶的大帝國。

對於黃河流域農業地區而言，核心區內的大騎兵團有高屋建瓴之勢，但核心區亦是四戰之地，最大的威脅來自沙漠地帶的遊牧民族，故在核心區以北的陰山一帶設置六鎮，派遣國人鎮壓，並在此安置歸附的遊牧民族，其中尤以白道附近的武川鎮、懷朔鎮最爲重要，派遣在這兩鎮的「國之肺腑」後來成爲東西魏的主要領袖。

\*

\*

\*

拓拔魏蠶食黃淮平原，漢人、漢文化、農業生產方式等比重日益增強，北魏建國百年以後，終於自平城遷都於中原地區的洛陽。

北魏都洛陽時期，其政治中心與軍事中心分離，連繫首都洛陽與國人聚集地核心區的方式是令北方重要國人每年冬則居南、夏則居北，是爲雁臣。戰馬的畜養地仍在核心區，即令河西出產的良馬，亦先徙養并州，漸習水土，再撥給洛陽地區使用。

政治中心南遷，洛陽地區之上層國人日漸漢化，而洛陽地區之下層國人、核心區內的上下層國人、以及派遣在六鎮等地之「國之肺腑」等，不但未染漢化，在心理上、生活方式上、實質利益上，均與洛陽地區漢化國人差距愈來愈遠。京師禁衛軍發生毆擊張彝父子之事，北邊六鎮失去以往關懷而使官吏水準大降，核心區內大宗國人維持著原來的生活方式，國人原本與京師人士同姓手足、因居住在核心區及六鎮一帶而

婚宦失序，皆顯露出核心集團內部的危機。

六鎮亂起，洛陽派出幾批大軍鎮壓，皆潰敗而歸。洛陽上層國人影響力衰退，而核心區的國人其地位更加提高。自北魏建國以來，核心區一直是國人聚集之所，拓拔氏遷徙歸附之徒的原則是：具有反叛性的民族置於六鎮一帶或幽定地區，遷入核心區者大都是生產者或工伎之人。如有侵略性的民族入侵其核心區，必遭國人逐出或屠殺。在如火如荼的狂風暴雨之中，更顯得核心區之存在及其實力。

\*

\*

\*

六鎮動亂以後，爾朱氏成為當時國人的領袖。爾朱氏自魏初因功封於肆州秀容川，有三百里地，屬於拓拔氏婚姻圈，積五世滋長，百年給復，生畜谷量，該地盛產良馬，子弟世襲領民酋長，一直維持國人草原英雄的習性，極容易成為一支勇敢善戰的騎兵軍團。至爾朱榮時開始自秀容擴張勢力，由於大亂之際，許多國人或與國人有密切關係者大量投入爾朱氏集團，爾朱榮遂成為并、肆、汾、恒、廣、雲六州大都督。河陰之變以後，洛陽亦受其控制，爾朱氏集團承襲了元氏核心集團，大破反叛軍葛榮百萬之衆，而成為當時霸主。

爾朱氏本身之不團結，授予高歡良機，高歡勢力之建立又迫使魏分東西，高歡所控制的東魏擁有北魏的大部分領土。自爾朱氏至高氏，在并、肆、汾以及桑乾河流域的恒州，僑置十餘個原設在北邊的州鎮，安置鮮卑軍士，他們是魏末東魏北齊禁旅之所出，很顯著地承襲了北魏以來核心集團，並擁有核心區。

東魏北齊都鄴，其軍事中心仍在并、肆、汾、恒及十餘僑州，其軍事中心與政治中心分離的形勢，一如北魏遷都洛陽時的形勢，所不同的是北魏都洛陽時期，其溝通兩者的辦法是令北方大臣冬來夏回，是為雁臣；而東魏北齊溝通軍事中心與鄴都的辦法是：統治者高氏本人穿梭在兩者之間。在四十三年之中，穿梭來回凡三十七次，在晉陽的時間約二十九年，在鄴都時間為十四年，在晉陽時間為在鄴都時間之倍。

如果以一般人民、少數民族、奴隸等動亂次數計，自北魏皇始元年至北齊亡這一百八十二年間凡得一百八十二個實例，發生在核心區者祇有四例。如果以正光五年破六韓拔陵起至建義元年這五年間出現於魏書本紀的大動亂計，凡得十八個，而核心區有二起，且規模最小，立刻遭到爾朱氏撲滅，絲毫沒有影響。當六鎮亂起，反叛勢力

風起雲湧，最大者有三股，其一是北邊六鎮反叛集團，其二是太行山以東的杜洛周、鮮于修禮、葛榮集團（也吸收了很多六鎮之衆），其三是關隴一帶的莫折父子、胡琛、萬俟丑奴集團，這三個集團在最盛的時候也祇能環繞著核心區推移。這皆表示核心集團在核心區的控制力甚強。核心區的國人也有不滿中央政府之時，那就出現了政潮政變，如穆泰、元丕、陸叡及爾朱榮、元天穆等與朝廷之糾葛，這是一種內部之爭。

北齊高氏擁有「百保鮮卑」長駐在晉陽，爲使并、肆、汾、恒以及十餘僑州的鮮卑軍士調集方便，將七兵尚書內的外兵曹、騎兵曹，脫離鄴都的尚書省，而與文職的舍人省同樣直隸高齊皇帝，以便發揮效能。北齊之亡，由於連續五個皇帝即位年幼、在位不長，而朝政荒誕，國史中罕有其例，可謂人謀不臧。

\*

\*

\*

拓拔氏所凝聚的核心集團及其建立的核心區，歷經北魏、東魏、北齊，主宰北中國及草原一帶約二百年。北齊覆亡，核心區轉爲「關中本位」取而代之；核心集團則又衍生出「關隴集團」，成爲隋唐統治階層之主幹。

附記：本文承蒙嚴耕望先生賜正多處，謹此致謝。

## 參 考 書 目

- 史記斠注 漢書補注 後漢書集解 三國志集解 晉書斠注 魏晉書 北齊書 西魏書 周書 宋書 南齊書  
陳書 梁書 隋書  
北史 南史 胡注資治通鑑  
通典 文獻通考 通志 唐六典  
世說新語 顏氏家訓  
洛陽伽藍記（楊衒之撰。周祖謨洛陽伽藍記校釋1956。范祥雍洛陽伽藍記校注1958。王伊同英譯並注釋 A  
Record of Buddhist Monasteries in Lo-Yang]1984。）  
水經注（酈道元撰。楊敬之纂疏熊會貞參疏水經注疏1955） 元和郡縣圖志  
太平寰宇記 中國歷史地圖集（1975） 中國史稿地圖集（郭沫若主編1979）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石刻拓片  
金石萃編（王昶1805） 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趙萬里1953）  
王吉林 「統一期間北魏與塞外民族的關係」 史學彙刊10 1980  
王伊同 「魏書崔浩傳箋注」 華岡學報 7 1973  
王仲犖 魏晉南北朝史 1979  
毛漢光 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 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出版委員會 1966  
毛漢光 「從中正評品與官職之關係論魏晉南北朝之社會架構」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46：4 1975  
毛漢光 「中國中古社會史略論稿」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47：3 1976  
毛漢光 「中古大族著房婚姻之研究」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56：4 1985  
米文平 「鮮卑石室的發現與初步研究」 文物 1981：2  
米文平 「鮮卑石室所闢諸地理問題」 民族研究 1982：4  
朱大渭、劉精誠 「論葛榮」 中國農民戰爭史論叢 2 1980  
朱大渭 「北魏末年人民大起義若干史實辨析」 中國農民戰爭史論叢 3 1981  
朱師韜 「北朝六鎮考辨」 輔仁學誌 12：1.2 1944，1945  
岑仲勉 「六鎮餘譚」 中外史地考證上冊 1962  
何茲全 「府兵制前的北朝兵制」 中華文史論叢 1980：2  
周一良 「論宇文周之種族」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7：4 1938  
周一良 「論宇文周之種族」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20上冊 1948  
周一良 「南齊書丘靈鞠傳試釋兼論南朝文武官位及清濁」 清華學報 4：2  
周一良 「北朝的民族問題與民族政策」 燕京學報 39 1950

毛 漢 光

- 周一良 魏晉南北朝史論集 1963
- 周偉洲 敦勒與柔然 1983
- 周偉洲 「貴虜與費也頭」 文史23 1984
- 俞大綱 「北魏六鎮考」 禹貢半月刊 1:12 1934
- 姚薇元 北朝胡姓考 1962
- 唐長孺 魏晉南北朝史論叢 1955
- 唐長孺 魏晉南北朝史續論叢 1959
- 唐長孺、黃惠賢 「論魏末北鎮鎮民暴動的性質」 歷史研究 1964:1
- 唐長孺 「北魏沃野鎮的遷徙」 華中師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 1979:3
- 唐長孺 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 1980
- 馬長壽 烏桓與鮮卑 1962
- 孫同勤 拓拔氏的漢化 1962
- 孫澤成、朱大渭 魏晉南北朝農民戰爭史料彙編 1980
- 宿白 「東北內蒙古地區的鮮卑遺跡」 文物 1977:5
- 宿白 「盛樂、平城一帶的拓拔鮮卑—北魏遺迹」，文物 1977:11
- 郭素新 「內蒙古呼和浩特北魏墓」 文物 1977:5
- 郭沫若 中國史稿地圖集上冊 1979
- 張柏忠 「哲里木盟發現的鮮卑遺存」 文物 1981:2
- 陳寅恪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20 1944
- 陳連開 「鮮卑史研究的一座丰碑」 民族研究 1982:6
- 陳學霖 「北魏六鎮之叛變及其影響」 崇基學報 2:1 1962
- 黃烈 「拓拔鮮卑早期國家的形成」 魏晉隋唐史論叢第二輯 1983
- 勞榦 「北魏後期的重要都邑與北魏政治的關係」 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外篇第四種慶祝董作賓先六十五歲論文集 1960
- 勞榦 「論北朝的都邑」 大陸雜誌 22:3 1961
- 遂耀東 「北魏平城對洛陽規建的影響」 思與言 5:5 1968
- 遂耀東 「北魏孝文帝遷都與其家庭悲劇」 新亞學報 8:2 1968
- 遂耀東 從平城到洛陽 聯經出版社 1979
- 楊耀坤 「北魏末年北鎮暴動分析」 歷史學報 1978:11
- 萬繩楠 魏晉南北朝史論稿 安徽教育出版社 1983
- 蒙思明 「元魏的階級制度」，史學年報 2:3 1936

- 鄭欽仁 北魏中書省考 臺大文史叢刊 1965
- 盧開萬 「代遷戶」初探 武漢大學學報 1980 : 4
- 蕭文青 「高歡家世考證」 華岡學報 第五期 1969
- 蕭啓慶 「北亞遊牧民族南侵各種原因的檢討」 食貨月刊 復刊 1 : 12 1972
- 韓國磐 北朝經濟試探 1958
- 韓國磐 魏晉南北朝史綱 1983
- 蘇慶彬 兩漢迄五代入居中國之蕃人氏族研究—兩漢至五代蕃姓錄 1967
- 嚴耕望 「北魏尚書制度考」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18 1948
- 嚴耕望 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四十五 1963
- 嚴耕望 「北朝隋唐濬口盡關道考」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51 : 1 1980
- 嚴耕望 「唐代太原北塞交通圖考」 新亞學報 13 1980
- 嚴耕望 唐代交通圖考 第一冊 1985, 第二冊 1985, 第三冊 1986, 第五冊 1986
- 山崎宏 「北魏の大人に就いて」<上><下> 東洋史研究 9 : 5.6 10 : 1 1947、1950
- 内田吟風 「北朝政局中鮮卑及北族系貴族之地位」 東洋史研究 2 : 3 1936
- 内田吟風 「魏書序紀特に其世系記事に就て—志田不動磨學士『代王世系批判』を讀む一」 史林 22 : 3 1937
- 田村實造 「北魏開國傳說の背景」 東方學論集 第二卷 1954
- 白鳥庫吉 「東胡民族考」 史學雜誌 22 : 1 明治44年 1919
- 志田不動磨 「代王世系批判」 史學雜誌 48 : 2 1937
- 志田不動磨 「南北朝時代に於ける敕勒の活動」<上><下> 歷史學研究 8 : 12 9 : 2 1938
- 谷川道雄 「北魏末の内亂と城民」<上><下> 史林 41 : 3 1958
- 谷川道雄 「武川鎮軍閥の形成」 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報告 8 1982
- 河地重造 「北魏王朝の成立とその性格について」 東洋史研究 12 : 4 1953
- 前田正名 「北魏平城時代のオルドス沙漠南縁路」 東洋史研究 31 : 2 1972
- 前田正名 平城の歴史地理學的研究 1979
- 宮川尙志 「北朝にわたる貴族制度」<上><下> 東洋史研究 8 : 4 8 : 5.6 1943
- 濱口重國 「正光四五の交に於ける後魏の兵制に就いて」 東洋學報 22 : 2 1935
- 濱口重國 「東魏之兵制」 東洋學報 24 : 1 1936
- 濱口重國 「高齊出自考」 史學雜誌 49 : 78 1938
- Eberhard, Wolfram : The Rules and Conquerors : Social Forces in Medieval China. Leiden first  
Edition 1952, Second Edition 1965

Wang, Yi-t'ung : "Slaves and Other Comparable Social Groups during the Northern Dynasties"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XVI, Nos. 3—4, 1953.

毛 漢 光